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	會次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11	11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11	12	五	2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三、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11	13	六		停會(資料蒐集)		
11	14	日		停會(資料蒐集)		
11	15	一	3	鄉政考察		
11	16	二	4	鄉政考察		
11	17	三	5	鄉政總質詢		
11	18	四	6	鄉政總質詢	7	1.審議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 鄉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  2.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 鄉總預算
11	19	五	8	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11	20	六		停會(資料蒐集)		
11	21	日		停會(資料蒐集)		
11	22	一	9	一、議案審查。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請公所施政報告於 10 月 26 日送達本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1月12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  
是本會召開第11屆第6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議程有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  
案執行情形說明、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審議111年度南竿鄉總預算案、議案審  
查等，11月即將進入年終，目前本鄉基層建設工程進度如何是否按進度如期如質  
完成，對於今年7-8月份颱風豪雨造成本鄉多處邊坡坍方路面積水等災害，本會關  
切災情為維護鄉民安全各項災後復原工作是否落實完成。及本會代表會期所提議  
案，必須做好控管確實執行。公所團隊在面對鄉民洽公服務態度應委婉並妥適處理，  
以免造成民怨。中央疫情中心現維持二級警戒，本鄉各村需加強做好村容環境衛生  
整潔維護工作，以維鄉民健康身心。最後志華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此次定期會，  
使會議能夠順利召開，也希望同仁能夠踴躍提出寶貴建言，志華在此預祝會議，  
順利圓滿，現在請鄉長作施政報告。

鄉長：

壹、前言

陳主席、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振國謹以最誠摯的心率領各課室主管  
在此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施政報告。振國首先要對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年來持  
續給予振國的支持與指導，由衷的表達謝意，尤其針對本所的督導與關切，讓  
本鄉鄉政得以順利推動，也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秉持理性問政、持續的給  
予公所團隊策勵指導與督勉，振國率領公所團隊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致上最  
高的敬意與謝意。我們居住的地方是先人胼手胝足，與山爭地、遇海搶險、在  
激流中守護的安樂家園。我們何其幸運因著先人的犧牲奉獻，成就這一方美麗  
的夢土。堅守地方立場，讓鄉親在南竿能有一處安心、信賴的家園。振國承續  
前人的努力，秉持奉獻的精神，率領公所團隊戮力服務，希望帶動家園前進，  
公所團隊積極任事、勇於承擔，讓鄉政建設加速前進，讓鄉親更有感、生活加  
倍幸福。提升承辦人員行政效率，公所團隊上緊發條，為南竿鄉未來發展奠基，  
穩健踏出關鍵且重要的每一步！2021年是國家面臨嚴峻挑戰的一年，因應新  
冠肺炎疫情，在連江縣疫情中心指引下，指示公所團隊配合加強防疫作為，杜  
絕任何可能出現的防疫破口，並要求清潔隊員加強消毒，配合縣府衛福局宣  
導疫苗注射，強化各項防疫措施，讓南竿鄉親能夠安心生活。接下來各項重  
點工作及重要鄉政建設執行情形，振國請課室主管一一向各位報告，公所會  
持續和代表會保持良好互動並且共同合作，讓民意與行政結合，共同完成鄉  
親的期望與付託。

##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 一、民政課

#### (一)自治業務

1. 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
2. 辦理宗教禮俗、教育文化等事宜。
3. 辦理民眾各項政令推行宣導事宜。
4. 辦理各村村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等事宜。
5. 辦理各村村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各村村長生日禮金致贈作業。
7. 辦理本鄉各廟宇祭祀、慶典等活動補助香油錢業務。
8. 辦理本鄉各寺廟登記證換發作業。
9. 辦理各村廟宇申請維修經費補助事宜。
10. 辦理馬防部火砲射擊演訓轉知作業。
11. 辦理「110年南竿火砲射擊睦鄰經費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報結申請補助經費作業。
12. 辦理110年火砲射擊訓練場及110年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捐助經費分配及申請作業。
13. 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地政局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等公告作業。
14. 辦理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調解業務。
15. 辦理本所勞資協商會議召開作業。
16. 辦理本所模範勞工選拔推薦作業。
17. 辦理本所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作業。
18. 辦理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相關作業。

#### (二)墓政業務

1. 辦理南竿鄉生命園區殯儀館禮廳設備租用9件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6件。
2. 辦理民眾申請雙穴墓基工作2件。
3.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進塔補助費申請工作3件。
4. 辦理往生民眾大體火化6件。
5. 辦理民眾申請骨灰安置工作5件。
6. 辦理民眾申請火化塔葬補助4件。
7. 辦理墓政及火化場管理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8. 辦理東引岸際、鵲石外海處發現無名屍之大體冰存2件。
9. 辦理民眾申請埋葬許可5件。
10. 辦理民眾申請檢骨進堂安置工作20件。

#### (三)兵役業務

1. 每日辦理役政資料統計通報，處理通報作業。
2. 每週一及週四處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列印並辦理通報工作。
3. 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4. 辦理志願役士(官)兵志願留營相關作業，共12名。

5. 辦理役男免役體位登記、免役證明書發放工作共 3 員。
6.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服常備兵軍事訓練，共計 11 員。
7. 辦理替代體位役男徵集入營服補充兵，共計 2 員。
8. 辦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之軍種抽籤，共 18 員。
9. 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業工作，共 10 員。
10. 辦理 110 年慰問清寒榮民、榮譽曹鳳珠，端節及秋節慰問金發放（每人二千元）工作。
11.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體位註記作業工作，共 3 員。
12. 辦理 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共 37 員。
13. 辦理役男遷出及遷入，兵籍資料移送及接收，共 10 員。
14. 辦理替代役備役遷入及遷出役籍資料移送作業，共 30 員。
15. 辦理第四十三屆榮民節慶祝活動，目前榮民共 91 員。
16. 辦理每週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稽核作業，以維護系統安全。

#### (四) 災防業務

1. 配合縣府辦理連江縣防災深耕第 3 期計畫。
2. 配合縣府辦理連江縣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
3.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 5 月份災害防救系統測試。
4. 辦理「烟花颱風」、「盧碧颱風」、「璨樹颱風」防颱準備事宜。
5. 修訂「110 年連江縣南竿鄉災害防救計畫」。
6. 因應「87 雨災」申請軍方支援兵力，協助本鄉災後復原工作。

#### (五) 慶典活動業務：

1. 辦理南竿鄉 110 年模範母親表揚暨慶祝餐會活動，約 650 人參加。
2. 辦理 110 年南竿機場回饋金補助各村辦理中秋節活動計畫，共計 1,963 份禮品，經費共計 403,387 元。
3. 統籌辦理台灣電力公司補助 110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相關事宜。
4. 協助財經課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
5. 協助衛福局通知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6. 協助各村發放台商贈送本鄉各家戶鳳梨。
7. 辦理中秋節及端午節勞軍活動，贈送軍方禮品合計共 50 份。

## 二、財經課

### (一) 公共建設

1. 完成 110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753 萬 6,356 元整，由陞揚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新建排水溝、老舊石牆修繕及增設照明設施等。

2. 完成 110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684 萬 3,531 元整，由御信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馬祖村及四維村、五間排聚落、夫人村聚落等處之環境美化、擋土牆改善、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新增遷移等。
3. 完成 110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702 萬 7,674 元整，由宏旗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復興村及福沃村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擋土牆改善、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村容美化等。
4. 完成 110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之發包施工。工程契約金額為 679 萬 1,523 元整，由積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開工，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完工，工程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5. 完成 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災後搶險作業，本次災情本所轄管災區共計 34 處，皆已完成會勘及搶險作業。並提報縣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申請災後重建經費補助。經水保局派員現勘，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6,509 萬 8,000 元整。考量災區位置及完工時間，全部災後重建工程共分四案辦理，已於 110 年 10 月下旬陸續辦理上網發包作業，並預計於 111 年 4 月全部完工。
6. 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發包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110 年度由星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277 萬 8,396 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工程內容為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
7. 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發包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110 年度由騰憶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155 萬 6,624 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工程內容為辦理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預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以及因應未能預見之突發事件能立即處理。
8. 執行縣府代辦經費，辦理本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工程，110 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計新台幣 187 萬元整，年度施工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工程內容為執行例行性之路燈巡檢及維護工作，並於接獲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

## (二) 財經行政

1. 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

2. 進行 110 年度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報廢等工作，並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臻完善周全。
3. 管理介壽獅子市場，整頓內外攤位之秩序及清潔，期能使該市場環境更加整齊清潔，提升服務品質。
4. 賡續配合縣府政策，受理並核發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水電證明。
5. 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公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6. 辦理本鄉養雞戶之禽流感疫苗接種之宣導、調查及通知等工作。
7. 配合縣府產發處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並受理畜牧場登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等各項申請業務。
8. 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調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9. 配合縣府財稅局辦理印花稅、契稅..等各項稅務調查及其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 三、環保課

1. 為維護海岸環境整潔，本所視各村莊海岸環境整潔情形，定期派員巡迴清理各澳口海灘，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2. 為提升環境衛生整潔，視各村路段雜草生長情形，排定本鄉各村莊、公共區域雜草割除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3. 加強各村村落、巷道、溝渠、廣場清掃，增進整體區域潔淨。
4. 每日定時定點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5. 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為徵收本鄉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6. 為落實未裝設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辦理勾稽調查工作。
7. 推動環保新觀念，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節能減碳等實際行動，以落實環保工作。
8. 宣導軍民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概念，落實環保減量工作。
9. 為維護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宣導轄內犬隻飼主，於溜狗時繫狗鏈並隨手清狗便工作，共同維持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
10. 為提昇環境生活品質，達到預防疾病發生，宣導各村轄內住戶加強滅鼠防疫工作，以維護住宅週邊環境衛生避免鼠疫發生。
11. 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升溫，辦理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的重要性，並進行社區動員，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工作。
12.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環境月報表、犬隻排便執行成果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等各類報表統計工作，每月定期陳報環資局核

備。

13. 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定期赴各村及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並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辦理公共區域消毒作業。
15. 為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定期派員赴各村巡迴清理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16. 重陽節辦理本鄉公墓週邊清理及割草，以維護公墓環境清潔，提供整潔環境，便利民眾祭祖緬懷先人、慎終追遠。
17. 配合進行環境教育活動，辦理秋季淨灘活動。
18. 宣導駕駛、清潔工作人員，檢視各級車輛保養，加強各項工作安全。
19. 辦理臨時人員勞、健投保業務。
20. 辦理臨時人員休假管控業務。
21. 執行 110 年度環境衛生暨海灘清潔計畫。
22. 推動 110 年度海漂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

#### 四、行政課

##### (一)行政管理

1. 辦政法制、研考、新聞、資安及網站管理等相關工作。
2. 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3. 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等活動工作。

##### (二)文書管理

1. 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10 年 5 月至 10 月計 3234 件。
2. 持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積極提昇公文處理時效，紙張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5%。
3. 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並提升電子收發文比率 79%。
4. 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匯送至檔案管理局，110 年 5 月至 10 月匯送 2538 件。

#####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技工、工友管理、工作指派、平時考核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2.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09 年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
3. 賡續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延長公務車輛使用年限。
4. 辦理事務物品採購及盤點工作，提供同仁公務需求領用。
5. 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工作，本年度已辦理本所二樓及三樓辦公室及走廊日光燈更換平板燈、民政課及本所值班台空調汰舊更新、廚房抽風扇汰舊更新、本課辦公文書軟體授權續約、民政課辦公電腦設備升級、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消防設備檢測及電梯安全檢測等工作。



## 五、社會課

### (一)老人業務

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55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67 萬 4,000 元整。
2. 辦理發放全鄉 65 歲以上老人 110 年重陽節禮金業務，合計 1,007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69 萬 6,000 元整。
3. 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祝壽活動，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184 員，致贈祝壽賀禮金額計新台幣 34 萬 4,150 元整。
4. 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工作，合計 1 員，5 月份至 10 月份送餐金額計新台幣 3 萬 3,400 元整。
5.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
6.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5 月份至 10 月份合計 32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0 萬 9,600 元整。
7.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8.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業務，110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18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4 萬 3,995 元整。
9. 辦理各村老人活動中心機儀維修及設備修繕工作。
10. 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1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業務合計 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 萬元整。
12. 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申請。
13. 辦理 110 年度老人縣外參訪活動，參加老人合 111 人。
14. 完成 110 年南竿射擊場睦鄰經費充實南竿鄉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驗收工作。

### (二)身障業務

1.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110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38 萬 7,500 元整。
2.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26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4 萬 9,036 元整。
3.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4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1,800 元整。
4.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5 月份至 10 月份，合計 65 員。
5.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補換發作業。
6.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變更註記作業。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合計 4 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合計 5 員。
9. 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宿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1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9 萬 260 元整。

10. 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1 員，5 月份至 10 月份送餐金額計新台幣 3 萬 3,400 元整。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申請業務。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計 1 員。
1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業務。

### (三) 救助業務

1.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10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6 萬 5,412 元整。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2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5,518 元整。
3. 辦理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8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5 萬 864 元整。
4.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14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3 萬 170 元整。
5. 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業務，共核定低收入戶第一款 5 戶、第二款 14 戶、第三款 14 戶、中低收入戶 37 戶。
6.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10 年度端節慰問金，合計 42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0 萬 5,000 元整。
7.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10 年度秋節慰問金，合計 41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0 萬 2,500 元整。
8. 辦理急難紓困救助慰問金申請業務，五月份至十月份合計 8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2 萬 5,000 元整。
9. 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業務，合計符合資格 55 員，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55 萬元整。
10. 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業務。
11.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 7,648 元整。
12.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費申請業務。
13. 辦理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計 1 員，理賠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14. 辦理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業務計 1 員，慰問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15. 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勞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合計 15 員。
1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
17.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
18.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9. 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5 月份至 10 月份合

- 計 4 員，慰問金額計新台幣 7,000 元整。
20. 辦理發放直升機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慰問金，5 月份至 10 月份合計 2 員，慰問金額計新台幣 1 萬元整。
  21.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
  2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
  2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申請業務，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24.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業務。

#### (四) 婦幼業務

1.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業務，合計 85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33 萬 8,000 元整。
2. 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3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6,465 元整。
3. 辦理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申請業務，合計 29 員，每月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6 萬 9,600 元整。
4. 辦理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費申請業務，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3 萬 6,306 元整。
5. 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業務，合計 16 員。
7. 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申請業務，110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131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5 萬 1,856 元整。
8. 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申請業務，110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合計 3 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0 萬 6,000 元整。
9. 辦理孕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10. 辦理調查南竿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情形。
1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申請。

#### (五) 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眷投保。
2. 賡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出、補中斷等事宜。
3. 協助民眾辦理健保轉出事宜。
4. 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表業務及繳款單列印統計表。
5. 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事宜。
6. 協助民眾聯繫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員簡易諮詢服務項目。
7. 辦理 110 年 4 月至 10 月份健康保險第六類投保(23 人)、轉出(21 人)、停保(1 人)、榮民(2 人)、代辦轉出(8 人)、第五類福保加保(2 人)、第五類退保(3 人)。總計人數 60 人。

#### (六) 國民年金

1.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2. 辦理國民年金年度總清查相關業務。
3. 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業務。
4. 辦理各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情形訪視及輔導。
5. 參與各鄉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6.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

#### 六、人事室

1. 辦理本所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加（退）保及各項保俸額異動調整等申報業務，並於每月底前統計本所職員各項保費扣繳金額資料，提供出納辦理薪津核發時扣繳之依據。
2. 按月辦理本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陳樂團等 7 員，支領遺屬年金吳依嬌等 3 員及支領月撫卹金余蘭鳳等 3 員撫卹金之核發。
3. 辦理本所員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暨發放作業。
4. 辦理本所員工每季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審查及查核員工平時上、下班出勤紀錄、差假列管等業務，以維護辦公室紀律。
5. 辦理本所員工基本人事資料建檔及異動登錄等相關業務。
6. 每月定期網路報送本所職員人事資料，上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核。
7. 辦理本所職員任免遷調、銓審、訓練、獎懲、福利、保險、退休、撫卹等常態業務。

#### 七、主計室

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0 年半年結算報告。
2. 依據本所施政方針計畫及有關部門提供之資料彙編 111 年度預算案。
3. 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4. 各種收款或領款收據核算及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5. 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6.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7. 兼辦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8. 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 參、近期工作重點

1. 辦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火砲射擊訓練場」及「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經費相關設備採購及工程計畫經費申請等相關作業。
2. 辦理生命園區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3. 辦理生命園區環保金爐建置案。
4.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
5. 辦理各村廣播系統故障排除維護工作。
6. 辦理雲台文化協會小提琴義演補助作業。
7. 辦理「傳統民俗道具製作暨傳統舞蹈教學」補助作業。
8. 辦理特優村長推薦、赴台表揚等事宜。
9. 執行 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災後重建工程。
10. 持續辦理本鄉介壽獅子市場營運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新增、維護及管理。

11. 辦理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核定捐助本鄉之聯勤睦鄰計畫、火砲射擊睦鄰計畫、中央補助計畫工程、本所營建工程及縣府補助各項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並於年度內完成結算。
12.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反映，督促廠商執行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及災害搶修之開口契約工程，期能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13. 依據需求爭取中央及上級機關之補助，改善本鄉易崩塌危險區域之邊坡及排水，維護民眾安全。
14. 依據需求提報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品質提昇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5. 賡續代辦縣府之路燈巡檢維護工作。
16.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17. 賡續配合辦理縣府工務處、產發處、交旅局及財稅局等各項協辦業務。
18. 賡續辦理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代辦核發工作。
19. 賡續辦理各村路段雜草清除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20. 賡續辦理各村莊海岸環境清潔工作，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21. 賡續辦理清理各村村內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22. 賡續辦理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23. 針對本年度環境評比，加強各項環境清理整潔工作。
24. 辦理本鄉聯合辦公大樓消防安全檢測申報工作。
25. 辦理 111 年本鄉聯合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委外維護作。
26. 辦理技工、工友 110 年年終考核工作。
27. 辦理 111 年農民曆及賀卡印製工作。
28. 辦理本所辦公文書電腦升級及資通安全更新工作。
29. 本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調降後之相關作業法規更新工作。
30. 本所宿舍設立佈置及採購等工作。
31. 本所水塔暨週邊水溝清潔等工作
32. 本所廚房流理台設備汰舊更新等工作。
33. 賡續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各項休閒運動設施採購，落實機儀設施維修及房屋修繕維護工作。
34. 辦理 111 年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招標作業。
35. 辦理 111 年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清查訪視暨重新審核作業。
36. 加強督導所屬員工便民服務之態度，以提升政府機關之形象。
37. 督促員工按時上下班到勤及外出登記管理，以維護辦公室紀律。
38. 落實假日值班任務，以因應處理民眾偶發事件，藉以達到便民服務之需求，並同時維護本所辦公場所之安全。
39. 適時薦送員工參加在職研習、訓練，增進熟悉業務知能藉以提升辦公行政之效率。
40. 辦理本所 110 年度員工年終考績評審會議。
41. 依據 111 年度總預算依業務工作計畫之預定實施進度，編製分配預算。
42.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0 年度總決算書。

43.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44. 賡續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45. 賡續辦理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46.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 肆、結語

鄉政建設沒有一項是可以等待的，振國期盼鄉親以自己的勤勞和智慧，為譜寫美好生活新篇章進行著新的奮鬥，更冀望鄉親持續大力的支持、引領振國率領公所團隊完成此一神聖使命，振國自許在未來生命中的每一天與公所團隊將以如履薄冰、如臨深淵，誠惶誠恐、戒慎謙卑的態度竭盡所能的為鄉梓服務，更要以誠信、勤政、廉能、創新的精神推展各項鄉政工作，肯定能達到「民之所欲而為之」的施政終極理念，共同為南竿鄉開創出一個輝煌的、永續發展的未來，達到「希望、尊嚴、好生活、幸福南竿」的施政新願景。最後 敬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陳主席、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需要說明，請踴躍發言，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開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訂定辦法發放本鄉每位鄉民新台幣 1000 元振興經濟消費禮金。		
處理情形	本案於 8 月 5 日訂定「南竿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處理要點」, 8 月 10 日函縣府陳報備查, 8 月 20 日公告, 貴會 8 月 30 日同意墊付, 已於 9 月 12 日起發放消費禮金至 11 月 2 日止, 總設籍數約 7,665 人次, 於本年度追加減預算中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於 111 年度採購日曆發放本鄉每家戶各 1 本。		
處理情形	因縣府業已重新規劃改印製日曆, 為避免重複及節省公帑, 故本所建議暫時停止日曆採購, 並配合縣府年底辦理發送家戶作業。		
承辦課室	行政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購置滅火器致贈本鄉每家戶各1個。		
處理情形	贈送全鄉各家戶一份滅火器(氣體款)，所需經費估400萬左右(單價2,000元 X 2,000戶=4,000,000元)，若111年預算順利通過，明年將辦理採購滅火器並發放等作業。		
承辦課室	民政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津沙防坡堤前方設置消波塊，以維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係屬縣府權責，經函陳縣府協助規劃，回復該區塊，並已於104年5月15日召開「津沙海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地方說明會，考量冬季時因消波塊外露於海岸期間恐影響人民、遊客及孩童活動安全，近期內將發包施作離岸潛堤方式辦理，故暫不予規劃。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 18-3 號安裝路燈。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津沙村 83 號後方新建石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01 號前施作石砌擋牆，以維護鄉親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南竿鄉設置漁船上架場，以利漁民維修、保養漁船使用。		
處理情形	依據連江縣政府函文回覆：本案已納入「連江縣福澳、白沙漁港設施增建工程」案內改善福澳漁港周邊設施，以移動式上架設施進行規劃，目前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決標。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89 號前施作石砌擋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 95 號後方施作擋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介壽獅子市場正門外，地面改善、鋪設石片一處。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介壽獅子市場 2 樓原菜攤區，規劃用餐區設置固定式桌椅。		
處理情形	該案已納入縣府產發處主辦「馬祖特色美食好禮增值計畫統包工程」規劃設計中，屆時將列入整體考量並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176 號前方巷道，鋪設石板地坪，改善環境景觀。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白馬尊王廟老廟前方觀景台，增設含遮陽傘之戶外桌椅，以利鄉親及遊客休閒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將清水活動中心，調整成以服務年長鄉親休閒為主之場地，或爭取另一處適當空間設為老人活動中心。		
處理情形	<p>清水村活動中心長期提供社區關懷據點舉辦食尚銀髮樂活長者共餐系列活動，介紹社區關懷據點功能及影片導覽，鼓勵長者多加利用，讓身心靈更健康。</p> <p>活動中心內部設置有按摩椅及跑步機等適合老人使用休憩運動設施，張貼告示內部空間資源應優先禮讓給長者使用，營造友善長者環境空間。</p> <p>有關爭取另一處適當空間設置老人活動中心，經請清水村陳善安村長與廟委會協調，是否願意提供活動中心公廁旁室內空間，規劃成為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結果回答該處所廟方目前在使用中，無法提供。</p> <p>再新建一座專屬老人長者使用的空間場所，以公所目前的財政狀況難以負擔；爾後加強活動中心內部空間資源優先提供給老人使用，陸續採購適合老人使用的休閒遊憩設施，以落實政府關懷與照顧老人福利之政策。</p>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復興村 12 據點內之景觀地坪改善工程。		
處理情形	經查該據點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業已委外經營，且有營業行為，相關設施及改善周邊環境應由承包業者自行負責，本鄉不宜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馬祖村商店街遮陽帆布更新。		
處理情形	該案已於110年10月20日轉陳連江縣政府，若後續縣府無更新計畫，則考量於本所後續年度睦鄰工程內執行。 依據連江縣政府函文回覆：經詢問內政部營建署答覆以「此硬體設施更新不屬於地方創生、社區環境營造、綠美化補助範圍」，因此將不列為補助對象。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福沃村5號周邊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111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加建津沙村西面山 30 之 1 號房屋左前方扶手欄杆，以維附近住戶居民及遊客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建津沙村海邊公廁至上方西面山 12 號前方之舊有步道，以維附近住戶居民及遊客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於福沃村 24 號房屋左側疏通排水系統、左前方坡度步道增加矮牆高度及右前方設置涼亭乙座。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排水系統業已改善完成。</li> <li>2. 步道增加矮牆高度，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li> <li>3. 設置涼亭因涉及土地及雜項執照問題暫不考慮施作。</li> </ol>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研擬補助設籍本鄉居民福利政策。 (請研擬本鄉機票或船票補助)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南竿本島為本縣政經中心及往返台馬之交通樞紐，離島(北竿、莒光及東引)民眾必須來南竿本島洽公或是轉乘交通工具赴台，給予離島交通補助確實有其必要性且符合公平性原則，目前縣府亦已針對離島居民給予交通補助。至於本島前往離島因無其必要性且無公平性問題，本所暫不考慮本項補助。</li> <li>2. 有關台馬機票，交通部已有針對本縣縣民編列補助經費。</li> <li>3. 另有關代表提出本鄉鄉民每年 1 張台馬機票補助，依本鄉人口計算每年約需增加 1000 萬經常性支出，且需增加人力辦理本項業務，考量本所並無財源支應，本項補助亦暫不考慮。</li> </ol>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 117、118 號巷道及地坪平台鋪地坪及欄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2 號前地坪及周邊環境改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四維村 27 號前設置木桌椅(含遮陽傘)二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51 號前鋪設地坪。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隴裏)農田產業道路加裝欄杆，以利農民及往來行人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白馬尊王大廟後方施作安全擋牆。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獅子市場後門圍牆施作強化工程。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因附近民眾近期內有興建住宅的計畫，該圍牆視情況暫緩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加建津沙村西面山 26 號房屋右後方擋牆，以維前方住戶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提報本所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建造津沙村 157 號(之 1、之 2、之 3)3 間房屋前方矮牆乙座，以維住戶居民生活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修建津沙村西面山 4 號房屋廚房左後方擋牆，以維下方住戶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將清水經國紀念館前方公車亭兩側，電力發電塔拆除。		
處理情形	<p>1. 經查該處風力電塔為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設置，本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函轉連江縣政府陳請修復或是拆除。</p> <p>2. 經電洽承辦人，目前該設施尚未屆報廢年限，且無經費暫無法辦理修復。</p>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 126-2 號增設路燈 2 盞。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1 年度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請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及情形做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及議決案需要說明，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本席針對這個會期有關這次颱風風災造成各處村莊很多路段坍塌，主席想了解一下，針對南竿體育館到身心障礙這一段路底下是用柱體去架高做橋墩式的，據本席去看的情況下，那個地方確實淘空嚴重，而且只是做警戒，並沒有辦法支持車輛通行，嚴重影響行車跟行人安全，這個部分了解多少，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財經課長：**

這塊區域不是鄉公所轄區，應該是產發處或工務處那邊，不曉得錦泰代表想要了解那一些。

**陳代表錦泰：**

最近山隴蠻多工程，像新的體育館工程還有一些民宅工程，預拌混凝土車會經過那個路段。

**財經課長：**

你擔心有重車過去，我可以轉知他們，那個不屬於我們轄區，也沒有注意到那個地方。

**陳代表錦泰：**

本席會提到是想說，預防不要發生狀況下，才去做這樣子處理，是不是進一步評估這個路段只能讓一般轎車、摩拖車可以，重車盡可能不要從這裏經過，混凝土車重量非常重，那個橋墩頂多 30 公分寬度，可以承載那麼重嗎？當時有沒有挖很深的基礎，也是要考慮到，因為你也不了解縣政府執行災害預計什麼時候，是不是可以在會後去進一步了解，關係到鄉親行的安全，公所應該要去了解。

**財經課長：**

可以，我會跟縣府做聯繫，必要時候行文過去，請他們考量有關避免二次災害情形，請他們考慮是不是做一個有關重車的列管。

**陳代表錦泰：**

會後儘速去聯繫一下，行公文有依據比較好，針對介壽獅子市場，店舖火警那部分，本席感到很慶幸，還好發現的早，而且當時在營業時間，如果發生在半夜可能市場就毀，當下市場人員也緊急協助，還好那天新任會長靈機一動到處去找消防，發現市場消防設施的滅火器幾乎不堪用，都已經生鏽到不堪用，公所是不是應該要有作為，每年滅火器正常 1 個年限 2 年就要更換情況下，我們不是沒有錢，這部分是小錢，關係到大家生命財產，這個要負一些責任，既然是管理單位情況下，要積極去處理這個事情。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之後會特別注意有關每年度消防安檢申報，在申報過程當中，就會針對一些不良的設施做汰換。

**陳代表錦泰：**

你講到消防部分，當時公所也安排消防定檢情況下，本席家裏店舖也在那裏，據本席左右店舖反應，那邊消防系統沒有作用，我們設置消防警報系統，應該一有一些煙霧或火苗情況下，是有警報效果，結果是沒有警報效果，你有沒有去了解，當天發生火警，沒有任何火警警鈴聲。

**財經課長：**

我可能要下去了解一下。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很重要，公共區域既然當時有花那麼多錢設置警報系統，竟然沒有發揮到效益，這個是很嚴重疏失。另外，滅火器部分應該要多處考量一下距離的部分，要設置多少的跨距，要設在哪裡，這部分都要建置起來，而且要把它設在明顯地方，目前只是擺在柱子旁邊，萬一有人不小心踢到跌倒，也影響到公所責任，應該要去考量。

**財經課長：**

其實有關滅火器的設置，依照當時做消防安檢時候的建議設置在那邊，當然在這次火警當中，我們跟會長那邊有溝通過，有了解到一些情形，可能有部分攤商把自己私人東西擋住消防設備，滅火器的取用，我們有跟會長討論過，未來會加強取締這個部分，就是堆置的東西不能擋到滅火器的取用。

**陳代表錦泰：**

你既然這樣講，跟會長那邊也溝通情況下，既然已經突顯這個問題，你今天是督導單位，應該更有作為，要積極督促他們趕快落實，你們該要設置的滅火器，要設在哪裡，固定好，而不是直接擺在地上，影響到鄉親購買行的部分。

**財經課長：**

滅火器大概都是掛在柱子的。

**陳代表錦泰：**

沒有掛，只是擺在地上。

**財經課長：**

原始設計是有掛的。

**陳代表錦泰：**

原始有掛，但是目前都已經老舊。

**財經課長：**

我會特別去注意。

**陳代表錦泰：**

可以設置白鐵不容易生鏽，取也好取，又美觀，可以做的。另外，上次產發處針對獅子市場 2 樓要做整個攤位的展示櫃，他們的規劃是非常美，我從副議長那邊所了解，確實對他們使用者上面有一些落差，顧問公司到時候確實要跟攤商先要有溝通後，要怎麼樣來配置他們一些料理設施，把他結合起來。而不是顧問公司用他的構想去做，一定要貼近使用者攤商，好不好？

財經課長：

好。

陳代表錦泰：

本席針對介壽澳口，這次交旅局重新劃設露天停車場，接到市場店舖還有會長跟我反應，公所當時也有跟他們溝通過，不是有從早上 5 點到 10 點的時間有提供一些給店家貨車停駛，超過這個時間後就開放給所有人停，這次重新劃設後，又取消這個部分，你了解嗎？

財經課長：

就我知道有意思改為收費停車場。

陳代表錦泰：

使用者願意付費，因為市場本身沒有停車場，都是公部門，當時曹以標議員也協調願意路面停車場開放一部分給我們攤商跟店家做早市使用，為什麼重新劃設後，把市場權益給剝奪，不是這些攤商不願意付費，你要考慮到這個部分。

財經課長：

我沒有說攤商不願意付費，只是說我知道的是目前他們有這個打算改成收費停車場，其實應該說我們有什麼樣明確需求。

陳代表錦泰：

他劃設這個部分，你知情嗎？把我們權益取消掉。

財經課長：

我知道只有改成收費停車場，會長沒有跟我講他們遭遇到的困難。

陳代表錦泰：

他們劃設這個部分，有沒有會同鄉公所會勘。

財經課長：

沒有。

陳代表錦泰：

當初有提供給我們使用，應該也會考慮到這個區域要給我們停車的空間，況且這次劃設非常奇怪，把所有大型的遊覽車劃在靠原先入口處地方，所有小台轎車靠近公園內側，另外鄉親認為這麼高的距離視線，萬一從馬祖高中上面車速開下來，看不到有車輛出來，這個危險性都沒有考慮到，正常是把大貨車往內側，轎車靠馬祖高中這一側，因為坡度往下開一定可以看到通行車輛有沒有從路口出來，交旅局劃設真的欠缺整個行人使用安全。會後勢必要跟交旅局反應，另外，針對市場攤商使用權益給予適度區隔出來。早晨市場營業時間頂多 4 個小時，結束後就回歸到正常，他們也沒有不願意付費，原先有這樣子，為什麼重新劃設又把這個刪除掉，對他們來說為什麼會這樣子，會後進一步去溝通了解一下，當時有劃設，為什麼取消，謝謝！請坐。本席還有一點請教鄉長，針對介壽廣場區段，你有沒有發現兩邊商家，從 7-11 到公車處這個區段或八方雲集走到對面 7-11 的區段，這路段所有人進出，而且是開放式車流量，也沒有限速，勢必影響到兩邊行人的安全，本席會提到這個部分，希望公部門勢必應該上下要劃斑馬線，讓行人優先使用權利，而不是開放式情況下，車輛行駛經過那裏，萬一有發生事故這個責任怎麼去釐清使用權利，請主席裁示，請鄉長答覆。

**主席：**

請鄉長答覆。

**鄉長：**

謝謝錦泰代表指教，斑馬線在交通有一定規範，我們可以建議，從 7-11 到對面 7-11 的上下，我們可以帶回去，到時候請財經課去交旅局規劃成比較安全，讓行人有通道可以走，這個可以建議，他們要什麼時候一定要跟我們會勘以後，才能比較洽當。

**陳代表錦泰：**

因為有家長早晨帶小朋友去公車處坐公車，兩邊街道都有孩童父母親帶著，早晨上班時冒大家也匆忙會影響通行部分，如果有斑馬線已經保障到用路人安全，沒有走斑馬線屬於行人的問題，政府有責任劃斑馬線，行人一定會照著斑馬線行走。

**鄉長：**

我們要請交通檢討，是不是可以設，交通法規上那一點可以設斑馬線，我們建議請他來會勘看看什麼方式可以解套。我會請財經課到時候去交旅局告訴他或行文給他。

**陳代表錦泰：**

絕對行得通，不可能叫鄉親從八方雲集走到下面再繞到一大圈上來。

**鄉長：**

這個應該要考量到，我們會看一下能不能做，這個權責不在我們。

**陳代表錦泰：**

既然有發現這種問題，鄉親有這樣子建議，我覺得非常好。

**鄉長：**

請交旅局幫忙一下，可不可行。

**陳代表錦泰：**

介壽整個商圈部分，店家有反應商店街招牌已經完全褪色，馬港為什麼可以整個招牌二度更新，為什麼介壽山隴的招牌，鄉長了解多少？

**鄉長：**

前幾年介壽所有的商家招牌應該超過 10 年，他們也是經過產發處幫他們全部更新過一次，我們如果再去申請，產發處要不要幫我們協助鄉親再重新規劃所有招牌，有沒有把握，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答覆，到時候請財經課把所有介壽村商家的招牌，重新提報給他們看看能不能更新。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

**主席：**

紹馨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鄉長工作報告所看的，本席有一個想請教鄉長，在 8 月 20 日發的振興禮金，這裏面是 7 千 6 百多個，全鄉有多少民眾來領？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

我們概估最早是 7665 人，後來造冊 7674 人，我們發出去是 7027 人，還剩 647 人沒有領。

林代表紹馨：

只有幾百個沒有來領？

鄉長：

647 人。

林代表紹馨：

9 成多，領振興券的人數可能沒有很多，沒有我想到的這麼多，人在台灣，戶籍設在馬祖的，可能代領的比較多。

鄉長：

委託書。

林代表紹馨：

我以為可能只有 3、4 千個，我還想說如果只領一半，明年疫情再下去，9 成多，也不用再講下面的問題，本席以為來申請振興券人數，沒有我想像中那麼差，太踴躍了。

鄉長：

有錢發都會來領。

林代表紹馨：

鄉長你的政績，本來要發 2000 元，因為財政關係，不是你小氣，發 1000 都發了，有差另外 1000 元。

鄉長：

要考慮鄉的平衡。

林代表紹馨：

這個已經執行就不再探討這個問題，再來，代表全部提案的本鄉滅火器，滅火器 2000 戶要用 400 萬，一戶要 2000 元的滅火器，是怎麼來下這個金額的，還是你們已經找到這個廠牌。

鄉長：

應該不是這樣子，我們有去市場看滅火器這種最便捷，大概概估都要 2000 上下。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會聊這個，我有跟民眾討論這個問題，當初代表會提說輕便式的，可以各家戶來噴的，我有跟鄉親做討論，鄉親給我一個建議，如果是每一戶都發，不一定每戶都會放在很重要的地方，而且花這麼多的經費。

鄉長：

不符成本。

林代表紹馨：

不是符成本，錢花下去沒關係，安全最重要，如果有什麼意外，這個不是錢的問題，每一家戶都給他弄一個滅火器，我們是不是要跟民眾宣導一定要掛在哪邊，像噴殺蟲劑那個樣子，一定是隨便放的，要拿這個的時候，找不到，我才會在大

會上也不能做的太小，發到每一戶家是每一戶家他們自己要放置，當然沒辦法要求他怎麼樣，我們的用意是這樣，跟鄉親討論，不需要花這麼多錢，如果以外面門口的樣子，兩戶中間可以放的，就找一個適當的位置，這個東西不是放在家裡面，只要有狀況還是怎麼樣，等於說大家都可以拿到這個滅火器，大家都可以在第一時間來處理意外事件。

**鄉長：**

我跟紹馨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的用意是怎麼樣，因為我知道消防局明年在所有重要巷道要設置滅火器，我們可以跟消防局合作，他勘查的地點是一個公共巷道比較好拿的地方，他如果沒有經費，我們可以再多設幾個點。

**林代表紹馨：**

在經費上四百萬，每家戶有沒有辦法。

**鄉長：**

如果是我這邊，我最好放在比較明顯的地方公共巷道，請消防局跟我們來會勘，介壽村哪幾個點，復興村哪幾個點，然後再施作。

**林代表紹馨：**

如果是重要的地方可以設置明顯的，不需要一次花這麼多，全體代表所提的案子，公所有處理辦法，因為還有時間討論，在滅火器方面再討論。

**鄉長：**

我們會檢討，如果我們要施作，也會要求消防局來會勘，哪幾個點他如果已經施作了，我們就不做，他沒有施作，我們認為有需要做的，我們再配合一起做，好不好？

**林代表紹馨：**

好，我在很久之前就講說，也是全體代表所提的，船的補助，公所還是回答經費太高，暫時沒有考慮，代表們在外頭也有聽到民眾的聲音，為什麼北竿可以補助，唯獨南竿在南北竿船隻上為什麼要多付北竿的60元，之前大會也講，因為南竿人數太多，會怕造成鄉庫經費不足，這是公所部門的推敲，可能會造成公所的預算吃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時間限制，比如3月到8月還是3月到9月這半年，不能補助一整年，補助半年，試試看這半年規劃，假設300萬用完，不曉得北竿預算多少錢，北竿都能一整年預算，假設是300萬，我們也300萬，半年300萬用完了，假設280萬，當然3月到9月，後面就沒了，問題我們連試都沒試，都是片面講可能經費會太多，我們連試都沒試，怎麼會知道費用需要到1000萬，再來，人家是全年，我們人數多可以半年，我們可以訂定時間，夏天時間，可以朝這個方向做，我們人數多沒有辦法做到一整年，起碼也幫南竿鄉親多爭取福利，我們就實施3月到9月半年。

**鄉長：**

我們再研究一下。

**林代表紹馨：**

每次提這個案子，我們如果編這個預算在那邊，這個經費沒有我們想像中這麼大，畢竟也是全體代表提的案，如果半年超出預算，代表會也會跟鄉親講，我們人數太多，經費太吃緊，沒辦法明年度再來，最起碼有做，民眾才會講說，我們有為

民眾爭取福利。還有一個問題請教，現在的意外險，投保金額理賠是多少？鄉長知道嗎？縣長，請坐，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現在的意外保還是拿台電回饋金，現在如果意外的話，賠給民眾多少錢？

**社會課長：**

109年是30萬，30萬的經費完全是由台電睦鄰經費來支應，去年在鄉長指示之下，增加20萬變成50萬，因為經費增加，有一部分是由鄉公所預算來支應，110年度今年開始理賠是50萬。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往年我記得好像是100%，100萬賠100萬，逐年鄉親意外太多，保費沒有提高，意外理賠當然低，我不曉得已經有加到50萬，我在這裏所提就是30萬意外實在少了一點，如果鄉長已經把保費提高，那是最好。再來，有一個請教財經課，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課長好，上次我講的市場2樓規劃，現在攤商的規劃進度如何？

**財經課長：**

2樓要分成2個階段，我們做公告，第一個公告階段是針對內部攤商，預計開放半數攤位出來，有跟會長討論過，最後預計開放半數攤位出來，第一階段公告給內部攤商，有需要換位子的，提出來申請，這部分已經公告結束，接下來第二階段公告，大概這幾天會公告出來，就是對外招商部分。

**林代表紹馨：**

上個會期所講，現在第一期公告是做內部公告，自己換。

**財經課長：**

可以提供給攤商想換位子的就先換。

**林代表紹馨：**

位子有變大嗎？

**財經課長：**

位子沒有變大，既然要開放，如果有舊攤商想要換位子，他如果覺得現在開放的位子比較好，就讓他優先換位子。

**林代表紹馨：**

上面規劃出來，先讓內部先找好他們想要的位子，現在規劃出來有多少攤？

**財經課長：**

算起來8攤，就是8個攤位、4個攤台。

**林代表紹馨：**

幾個人可以來承租？

**財經課長：**

我們沒有限制幾個人來承租。

**林代表紹馨：**

8 個攤位、4 個攤台，只有 4 個人，只有 4 個位子。

**財經課長：**

原則上大概 4 個人或者是 2 個人。

**林代表紹馨：**

1 個人可以租 2 個攤台，只要 2 個人裏面就滿了。

**財經課長：**

是。

**林代表紹馨：**

這一次公告出來，如果有 4 個人，剛好 2 個人說要 2 個攤台，你要怎麼處理。

**財經課長：**

我們會以送件優先順序來處理。

**林代表紹馨：**

就說你們不公平，你們一定不公平，我只有說 4 個人，我還沒說 5 個人，如果 1 個人可以用 2 個攤台，4 個人來報名，假設我今天坐你這個位置，就是 1 個人做 1 個攤台，大家都有錢賺，如果以優先順序，還要來抽籤，什麼樣算優先順序。

**財經課長：**

送件的優先順序。

**林代表紹馨：**

送完就沒有了。

**財經課長：**

正常情形是這樣，就代表言論的話，如果有 20 個人進來，我該怎麼辦？

**林代表紹馨：**

一定有開放時間，截止時間，多的是不是以公平性要來抽籤，先來先報，我一次把 4 個全部租走，後面就不要來了，是不是這樣子，你準備要這樣子做。

**財經課長：**

當然以出租完畢截止。

**林代表紹馨：**

我問你模式，就是我一直講公平性，剛才問 4 個人來，大家都想在這裏面做生意，你跟我講先來後到，我一來訂 4 個，你要給我 4 個攤位嗎？如果我第一個進去訂 4 個攤位，人家想要的都不用，人家不是罵死了。

**財經課長：**

我了解代表的意思。

**林代表紹馨：**

在這裏建議，公所是要讓民眾大家都有錢賺，不要讓民眾有話來找我們說，你們公部門為什麼會這樣做，我只是給你這個意見，如果真的以你剛剛所回答，好，你就是用這樣子方式，你看看鄉長頭大不大。我一直在講，獅子市場所有的攤商，當然所有東西都是以民眾的生計考量，我就問你 1 個人可以租幾個，如果沒有限制，我就包了，反正沒多少錢，很便宜就把你壟斷。每次在這裏質詢這個，我都

覺得你的想法，不曉得是走在比較前端，還是我比較落伍。還有一點想請教，工作報告裏面講說，這一次各村莊為什麼有的已經完成，有的還在施工，同樣時間在發包，為什麼時間性會差這麼多。

**財經課長：**

應該是開工的時間不一樣，同樣時間發包，不見得在同樣時間決標。

**林代表紹馨：**

發包之後多少天完成？就是要完工。

**財經課長：**

120 個日曆天。

**林代表紹馨：**

120 個日曆天就是 4 個月，總質詢時候，把發包出去的所有資料給我看一下，有沒有問題。

**財經課長：**

可以不可以請代表明確一點。

**林代表紹馨：**

就是聯勤發包的，就是山隴、復興、馬港。

**財經課長：**

要那一方面的資料。

**林代表紹馨：**

就是你發包合約書的金額，可以看得出什麼時候要完工的，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我們今天聽取鄉長對於鄉公所施政報告，以下跟幾個課相關的幾個問題就教一下，首先關於民政部分，在辦理民眾各項政令宣導，目前所使用的宣導工具有那些？除了村廣播系統的使用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經常使用的工具，所使用的這些宣導工具效果怎麼樣，請主席裁示，由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不管是縣政府還是鄉公所，對活動或政令宣導，目前大概有幾個方式，鄉的網站、馬祖日報、馬資網，網路的部分，還有各村 LINE 的群組，就是村長 LINE 群組，還有剛剛其平代表提到的各村廣播系統，尤其有一些活動開始，比較早的宣導通知，活動的通知，日期比較遠一點的時候會在網路上，活動要開始之前的前 1 天



或半天或開始前 1、2 個小時，用廣播系統這種方式來直接提醒民眾，目前來看的話，廣播系統的方式效果還是算不錯，最近衛福局常會請我們用廣播系統來通知。

**陳代表其平：**

關於網頁管理部分，目前民政課也有在使用嗎？網頁的管理和使用或回應，目前工作是分配在民政課還是行政課？

**民政課長：**

鄉網站網頁的管理是行政課在負責，各課有一些政令宣導或活動通知的話，會請行政課登上鄉網站，有一些問題回覆，主要還是行政課在主導。

**陳代表其平：**

接下來關於民政部分，這半年來調解會，民眾申請調解的業務有幾件？是否有成功的條件案件。

**民政課長：**

調解案件確定的件數，還要下去查一下，目前就我大概印象有 10 件以內，大概 7、8 件，今年調解成功率來看，今年成功率可能跟案件性質有關係，雙方達成協議的程度有比較大的落差，今年的調解案件到目前成功率，印象中但是實際的我再去查一下，印象中比去年少一些。

**陳代表其平：**

關於這個部分請課長協助一下，到時候提供一下統計資料。

**民政課長：**

好，沒問題。

**陳代表其平：**

再來關於墓政業務方面，目前永安堂已經有骨甕遷入，目前為止遷入狀況如何？使用狀況如何？民眾有沒有特別的一些意見或反應。

**民政課長：**

永安堂就是南竿鄉的納骨堂，在 10 月中旬搬遷之後，在之前開放讓鄉親來選位置，有一部分鄉親在搬遷出去之前，有一些他們的需求，譬如同一家族能夠放在一齊或整排、上下附近，大部分都是這一類的需求，有一部分鄉親希望把骨骸換罐子的這一類需求，到目前為止，搬遷過程其實都還蠻順利。

**陳代表其平：**

當時搬遷出來暫厝在其他地方的，都回來了嗎？

**民政課長：**

全部都回來，包括無主骨骸，後來把一批無主的骨骸再火化成骨灰，這部分也都完成，也搬遷到納骨堂。

**陳代表其平：**

好，謝謝！課長請坐。接下來關於財經課部分，本席請教 7、8 月風災、雨災之後，本鄉總共災區共有 34 處，34 處用 4 個標案把他標出去，大概平均一個標案大約 8、9 件，我們知道受災區有的地方是接近民宅，有的地方可能是營業場所，關於這 4 個標案，本席想了解有沒有優先順序，譬如說有在營業的或住家附近，比較會影響到居民生活和通行的，有沒有優先施作，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有關這個部分，在有影響民生部分，早在這些標案成立之前都已經解決，目前為止這些施作大概都是沒有像代表所提的有什麼優先順序，基本上目前災情情形都已經不太影響居民通行或民生。

**陳代表其平：**

都不影響。

**財經課長：**

對，有影響的部分，在之前都已經先行完成初步的整理。

**陳代表其平：**

本席了解還是有一些受影響，沒關係，這個部分請公所再了解。

**財經課長：**

你說的部分是不是五間排對面樓梯下方。

**陳代表其平：**

這個曾經有反應過。

**財經課長：**

我們已經現勘過，跟店主溝通過。

**陳代表其平：**

通行沒有問題嗎？

**財經課長：**

他有其他出入口可以通行，所以由階梯往大馬路走的方向，那個暫時不能通。

**陳代表其平：**

本席建議，關於修復的工程，還是要考量到這一點，雖然有的地方他有通行路口，但是另外一個受阻的路口，卻是更多人在使用，建議最好能夠優先。

**財經課長：**

我們會督促廠商有關這個部分會先行搶通。

**陳代表其平：**

本席所說這是我們知道的部分，34處很多，我們並不是完全了解，本席希望如果這些受災地方在一般民眾住家附近或營業場所附近，儘量能夠優先施作，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坐。請教環保課，對於犬貓的管理，很多民眾並不是很清楚，如果發生犬貓死亡狀況，處理的權責單位或處理流程方式是怎麼樣，一般民眾都還不是很了解，本席希望未來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宣傳，讓更多的民眾了解，不知道環保課了不了解民眾目前對犬貓管理的一些相關問題，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有關犬貓管理部分，應該屬於產發處的業務，項目不是列入我們環保工作項目。假設無主的犬貓死在道路上面，我們的處置作法就是按照環保署的規定，直接處理在垃圾車，就給他處理。

**陳代表其平：**

在路邊如果發現有犬貓死亡是優先通知環保課來處理。

**環保課長：**

一般民眾發現，優先用垃圾袋打包，就用垃圾車方式處理。

**陳代表其平：**

還是要多做宣傳，因為民眾對這部分有困擾，一般民眾不知道是找我們公所環保課，還蠻多直接去找產發處，關於這個部分也是可以加強一些相關宣導，請坐。關於行政管理部分，上個會期本席有提到目前公所網頁的管理，縣府有要求因為資安部分，所以把各鄉網頁都統一歸到縣府裏面管理，雖然有部分功能還是由公所來做，實際上，網站的使用還有很多問題，並不順利，還沒有我們原有的網站那麼好用，不知道行政課這邊了不了解，請主席裁示，請行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行政課長回答。

**行政課長：**

其實在今年8月時候，官網就已經完成初步更新，之前請馬資網是屬於舊的網站，8月份在馬資網就不會再秀出來，一般民眾從馬資網點南竿鄉公所網站是屬於新的網站，我們有電腦版跟手機版，經過多次的試用，我們自己留言，自己來做對於報修的留言，做過很多次測驗。

**陳代表其平：**

都維持順暢嗎？

**行政課長：**

都很順暢。

**陳代表其平：**

本席在前幾個月我自己也都有嘗試，可是我都沒有收到任何回應。

**行政課長：**

因為報修裏面有一個叫留下電話號碼。

**陳代表其平：**

我都留下真名了。

**行政課長：**

如果沒有留下手機就秀不出來。

**陳代表其平：**

其實我留下真名，我有測試過，這個部分現在愈來愈重要，關於網頁網站管理愈來愈重要，未來還要了解鄉親使用網站的次數，一些相關統計功能，希望行政課可能要多做一些關注業務上的事情，現在新的網頁到底使用順不順，也只有更多人去使用過後才會知道，以前的網頁功能其實有保留舊的留言紀錄，包括回應，讓很多民眾都可以看到原來民眾的問題，其實很多民眾的問題可能都是相同的，我是覺得以前方式比較好，還有報修部分，以前後端回應都很快，真的要說起來，還是以前網頁，不管在管理、在使用、在功能上面，其實是比較好，未來必須要以舊的網頁為目標，另外網頁的設計一旦不便民、不親民的時候，還是應該要求做改版或做一些其他功能的增設，將來還要更多一點的關注在這裏面，請坐。關

於社會課部分，南竿鄉的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目前在南竿鄉屬於我們要管理的兒童遊樂設施共有幾處，目前他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目前社會課在南竿鄉的部分，所有登記是 0，因為南竿鄉沒有專門屬於兒童的遊樂設施場所。

**陳代表其平：**

我們協助設置的，像老人家可以用的這種健身。

**社會課長：**

老人家是屬於老人家的部分，我們除了在各老人活動中心由社會課在管理，至於在福澳運動場、山隴運動場等等，專責老人家是屬於社會課，目前只有設置在仁愛村的戶外，有 2 個戶外的遊樂設施，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也有 3 個戶外的遊樂設施，你剛才問的兒童遊樂設施，我們目前沒有列管。

**陳代表其平：**

兒童遊樂設施基本上沒有屬於南竿鄉所列管的，只有我們設置的幾處，剛講到仁愛跟復興，山隴之前我們所做的提案。

**社會課長：**

這個部分不屬於專屬老人，他是屬於全民，有專責是由社會老人經費所施作，這個屬於我們專責的，有一些部分是屬於全民，不只只開放給老人家。

**陳代表其平：**

沒關係，如果不限定老人或兒童，只要在戶外鄉公所所設置的設施，目前總共有幾處？就是剛剛講的這幾處嗎？

**社會課長：**

社會單位只有我所列管的仁愛村跟復興村，其他福澳跟山隴澳口的部分，社會課沒有列管。

**陳代表其平：**

社會課沒有列管的部分，其他課有沒有列管，鄉長知不知道？謝謝社會課長，請坐。請教財經課長，財經課對於戶外設施，有那些屬於南竿鄉公所列管。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目前在清水、津沙還有介壽公園有設置體健設施跟兒童遊樂設施，兒童遊樂設施只有在清水跟津沙，介壽屬於縣府設施，我們在那邊只有設置體健設施。

**陳代表其平：**

好，本席所需要的，基本上進行的這些了解，請坐。關於其他需要更進一步了解，等到總質詢時候再跟公所做請教，謝謝！

**主席：**

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請教環保課，南竿鄉停收垃圾還是在星期六，鄉親很多人跟我反應是說，能不能改到星期三，莒光都已經改到星期三停收垃圾，因為假日的時候，南竿鄉公務人員比較多，因為六、日都會在家煮東西，廚餘就很多放在家裏面，現在公寓房子也很多，住在大樓裏面，垃圾沒地方放，放在家裏就有異味，能不能改到星期二、星期三，人家離島都已經改了，為什麼南竿鄉沒辦法改，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做說明。

**環保課長：**

垃圾車當時設定星期六，莒光設定星期三的部分，其他鄉還是在星期六，當時一開始他們跟環保局互相討論這個議題時候，莒光鄉有個別想法，所以是在星期三，有關剛代表提的希望能夠改動時間，關係到整體鄉民整個運作習慣性，倒也不能說不能改，怎麼樣改變他，讓大家都能夠去適應，才是我們要面對的一個課題，每個人需求的東西大家都不一樣，有可能一部分人已經習慣在這個時段，冒然去改他，為了這個還要去適應一段過渡期，還是需要一段時間去醞釀，能夠達到大部分鄉民的需求來做改變會比較適宜。

**楊代表水英：**

說真的夏天廚餘放一天異味很重，現在 147 蓋好的話，那邊就有 200 多戶，廚餘要放那裏，這個都是問題，六、日很多人都在家裏面，餐飲業也是生意特別好，我們家鄰居津沙那邊，星期六停收，星期日有 4 桶、5 桶放在那邊，整個巷道都是味道，環保課能夠儘量替鄉親看一看，幫他們想一下，只有回收車開過去，垃圾還是放那邊，垃圾味道沒那麼重，廚餘的味道真的很重，是不是跟莒光學習一下，人家離島都已經改善，鄉親都在講離島都改善了，南竿島還一直在原地踏步，我也知道很為難環保課。

**環保課長：**

我們當時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候，是參考過全國的方式，目前禮拜六停收，在中華民國各鄉鎮，大部分鄉鎮全部都是禮拜六停收，我想不管是垃圾或廚餘這個問題，不單單只有南竿鄉會面臨的問題，應該這樣講，如果以一般廚餘的問題，這個問題主要還是說民眾生活習慣問題，為什麼我是這樣子講，基本上來講，如果廚餘是瀝乾型的，這個是民眾的習慣，把水份一起放在裏面會發酵，比較容易孳生臭味問題，民眾把水份瀝乾，廚餘水份瀝乾，比較乾燥的話，基本上在一天時間，不至於會有這麼大的影響。

**楊代表水英：**

因為餐飲業的量大的話就沒辦法，有一些家庭主婦的話，家裏有冷凍庫的話，我也做過，把垃圾放在冷凍庫裏面，改天再丟就沒有味道，不是說每一家都有冷凍庫，我們儘量替鄉親想個辦法，謝謝！請問社會課，今年老人參訪，參加人也是 111 個人，今年也不錯，鄉長帶著我們出去，因為疫情還沒結束，我們就梅花座，大家也很滿意，再來，80 歲一定要有家屬陪同，這幾天有聽到退休協會，因為公

務人員退休已經 80 歲，再等到 65 歲，家屬想去，家屬孩子都還在上班，沒有人陪他去，退休協會很好，只要裏面有團員願意陪他，80 以上都可以去，公所是不是也可以按照退休協會來辦，因為很多老人家想去，子女沒空陪，因為 80 歲身體 ok 的話，不差 60 歲人的身體，社會課課長，這個是你辦的，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我們歷年來都會針對老人家身體狀況，不會拘泥他是不是 80 歲，其實有一些 80 了，他身體狀況也很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為說他是一個老人，會選一個更年輕的老人陪伴他，在技術上面會做改變，我們在南竿這個地方，看到有部分老人家，他真的身體狀況不太好的，這邊就會要求。

**楊代表水英：**

不太好應該也不會去。

**社會課長：**

我們曾經有發生過。

**楊代表水英：**

那次我也有去。

**社會課長：**

畢竟帶他們出去還是要以安全為重，最好他身邊有他的家屬在。

**楊代表水英：**

最好是家屬陪，如果家屬沒有空的話，我們周邊的人，比如 60 幾歲的話也都可以吧！願意照顧他、陪他。

**社會課長：**

我們都會協調年輕的老人做為他的陪伴，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做，唯一狀況就是他的醫療，就是他的身體狀況，有一些很明顯知道他的身體狀況真的不好，他要去的時候，我們會去跟他的家屬溝通。

**楊代表水英：**

有一些老人家身體不好，我們鄉公所可以拒絕他，如果身體很好 80 幾歲，周邊有人願意陪他去，還是要讓他去。

**社會課長：**

會，我們幾乎都會，只要他真的有意願去，我們都會去協調。譬如介壽村有一個 80 幾歲，他沒有來跟我們做溝通，他只是說他很想去、很想去，可是實際沒有來報名，如果他有來報名，就會協調比較年輕老人是否願意跟他一起住，順便可以照顧他。

**楊代表水英：**

我也已經快接近進入年輕老人了，謝謝！以後我看到老人家就會跟他講，謝謝！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請教社會課，關於復興老人活動中心打算那時候開幕使用，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做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復興老人活動中心軟體也都充實好了，目前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道路地平還沒有驗收完成，還沒有開放，出入部分是有阻礙。

**曹副主席爾淼：**

前面出入地平鋪設完成後，本席預估大概 11 月底驗收，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第 1 期完工期限我可能要看一下，原則上大概 11 月底左右。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請坐。社會課長，本席請教 11 月底工程完成，驗收也完成後，你這邊規劃那時候開幕。

**社會課長：**

如果驗收完成，周邊環境廠商也都清理好了，我會跟村長協調一下，隨時都可以開幕，現在新的復興老人活動中心上面還沒有放置運動器材，在管理方面會比較單純一點，復興老人活動中心開放的部分，我們可以跟村長協調一下，如果驗收都完成，我們就可以開放。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復興老人活動中心上面設備需求，課長還沒跟村長協調過。

**社會課長：**

有，這個已經協調，上面包括沙發、電視這些都已經放置好了，復興村目前有 2 個活動中心，1 個叫做老人活動中心、1 個叫做一般活動中心，有跟村長協調，因為復興村運動人口比較多一點，暫時會把跑步機部分放在老的，就是現在跟廟方所租借的活動中心使用，上面就比較單純一點。

**曹副主席爾淼：**

針對年長者的設備。

**社會課長：**

對，只有在戶外有做 3 個體健設施。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希望社會課跟鄉公所能夠積極一點，講一句實在話，復興老人活動中心也蓋了好幾年，一直說要開幕，從去年 12 月，之前說 9 月變成 12 月，上個會期跟我講大概 5、6 月，碰到疫情又要延宕，延宕以後，現在又變成地平要鋪設延宕 12 月，預估明年 5、6 月可以完成嗎？

**社會課長：**

不會，如果今年地平驗收好，可以正常出入的話，之前關閉是為了老人家的安全，所以沒有開放，剛才副主席有說什麼時候開放，因為現在疫情原因，所以開放也不會舉辦開放典禮，地平如果如期驗收完畢，就是可以跟村長協調一下開放時間。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有沒有針對周邊環境去研究一下。

**社會課長：**

周邊環境除了地平之外，就是因為在施工的關係，在放置體健設施部分，擋牆部分在施工，有很多泥沙掉在下面，驗收的時候，我會跟財經課去要求廠商把他清潔乾淨。

**曹副主席爾淼：**

周邊還有一些廢棄物。

**社會課長：**

對，這個在驗收時候廠商都會處理好。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課長請坐。本席請教民政課，關於墓政業務問題，民眾申請撿骨進塔，補助費現在大概補助多少？請主席裁示，由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現在民眾申請土葬墳墓起掘，縣政府自治條理規定是補助 3 萬元，就是一門，如果民眾願意再把先人的骨骸，就是撿骨之後骨骸再火化成骨灰的話，就是再加 1 萬元，目前補助金額是這樣子，3 萬加 1 萬。

**曹副主席爾淼：**

另外 1 萬元是公所這邊補助的嗎？

**民政課長：**

縣政府補助。

**曹副主席爾淼：**

關於 9 月份永安堂開始啟用後，現在民眾在外面的墓園區撿骨入塔有幾個？

**民政課長：**

永安堂啟用之後到現在，我差一下確切數字再跟副主席報告，這陣子尤其是永安堂完工啟用之後，數量其實還蠻多的，有的家族一次有 7、8 個，5、6 個，我大概印象有 2、30 門撿骨入塔。

**曹副主席爾淼：**

他們都有申請補助嗎？

**民政課長：**

大部分都有申請補助。

**曹副主席爾淼：**

施政報告上面申請補助只有 3 個，撿骨申請進塔安置有 20 件，本席覺得有點納悶，怎麼數據差這麼多。

**民政課長：**



不一定每個鄉親都會申請補助，有的鄉親沒有申請補助，我目前印象中，有的他是已經在外面，不在公墓裏面，已經是有骨骸，外面做了一個墓地，原本不是土葬，後來納骨堂完工之後，整批把家族遷進來，至於補助跟實際進塔差距，我下去查一下。

**曹副主席爾淼：**

他如果已經檢到骨灰甕裏面以後，他再進塔就不能申請起掘的補助，是不是。

**民政課長：**

沒錯，起掘的補助主要針對土葬，有墓體，因為他需要把墓體開挖之後，再進行檢骨，檢骨完之後，還要把墓體恢復填平之後，主要為了整體景觀，所以政府主要補助是為了這個，因為這些都要經費，早年已經檢骨放在骨骸甕裏面，只是放在外面，譬如也是一個山坡地，類似一個小小墳墓，他是有一個外框，裏面擺的還是骨骸，這樣子他進塔的部分，每一門都有補助。

**曹副主席爾淼：**

如果他已經變成骨骸以後，要火化以後才能申請補助 1 萬元。

**民政課長：**

沒錯。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的議程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13、14 號停會，15 號鄉政考察，9 點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1月17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鄉長主席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們同仁大家早安，這兩天我們鄉鎮考察，各村因為我們之前提出來，我們公所都有配合代表一起完成，那這兩天的鄉鎮考察的話，村長提出來的話我希望鄉長能夠，公所人員大家能盡量配合幫鄉親做好，那今天的馬資網有在講說，運動器材，現在已經十一月十七號，那是說運動器材是不是可以全部開放了，讓大家鄉親進去使用，那我想請社會課課長，我想請問一下如果說現在因為運動器材也停放了也快半年多了吧，那裡面機器的話維修保護的話也要先去看一下，能不能使用，因為有一些機器沒用久了也會當機在那邊，為了大家的安全，我們請社會課，能不能請村長先進去使用一下，啟動一下，那主席請社會課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社會課課長做回答。

社會課長：

主席，謝謝楊代表的關心，楊代表關心我們各活動中心的運動器材設施的部分，我昨天就已經責成廠商就是說先去維修，先去試用看看，今天就已經開始到各活動中心，目前狀況已經，早上已經仁愛津沙四維，他現在回報的是四維也維修過了。

楊代表水英：

好，我們課長非常用心。那我們昨天去福澳村的時候，那個椅子壞掉的話，如果說能夠盡快的話，也幫他們修好還是說買一套新的，因為老人家坐上去的話，如果說不小心，不是只有這一張，這一張會壞掉，另外一張可能也差不多時間了，因為老人家如果跌倒或者怎樣的話，我們對他們也不好意思，不是說賠償的問題，安全很重要，好請坐，謝謝課長的用心。

社會課長：

謝謝。

楊代表水英：

那這邊的話因為今天我們去津沙的時候，我們津沙前十月底，十月底的時候津沙有辦一個活動，津沙社協辦津沙文化聚落辦的迎花香攀樹挑戰，然後聚落農友人文體驗，在地的居民在那邊周邊的環境割草幹什麼，那邊都弄好了，花了半年的時間，我只看到我們社協裡面只辦一次活動，那一次活動都是年輕人，盤樹，那顆榕樹蠻久了，那也蠻有歷史，年輕人在那邊，因為家剛好門開起來廚房可以看到，我有去拍照，然後他有爬上去的時候一個鑼掛在上面敲打，然後下面有老師

在指導，那我是說這是一個很好的環境，那比如說我們馬祖的青年，或者學校高年級的學生，高中生，社會，都可以去參加，因為那些東西器材應該都在我們社協裡面，這是一個很好的戶外活動，攀爬，像是胡瓜的那個活動，綜藝節目，他們常常都在體能測驗，還要去健身房鍛鍊身體，那我們這個地方那麼好，弄好了，都沒有人去弄他，真的是很可惜，我希望我們這邊鄉公所能夠推動一些有利於年輕人的有體力發洩的地方，不要一天到晚守在手機面前，對眼睛什麼都不好，這也是一種鍛鍊身體，我希望說我們公所也可以哪一天有時間，我們年輕的課長一起去挑戰一下，鄉長應該沒問題吧，這個是戶外很好的活動，我就先這樣子好了。

**主席：**

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邊有件事情想要請教社會課課長，有關於今年父親節的餐會活動，因為疫情的關係，對不起，民政課課長，請主席裁示一下民政課課長替本席做一個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一個說明。

**李代表忠堅：**

就是說有關於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父親節的餐會活動，一直延宕，現在不知道課裡面有什麼想法怎麼處理父親節餐會這事情，還有他的預算經費保留在哪邊。

**民政課長：**

謝謝忠堅代表的關心，父親節的餐會因為在八月份的時候當時疫情算是蠻嚴峻，後來疫情有比較緩和，我們要舉辦重陽節的餐會跟表揚儀式，那當時我們是考慮到就是一個就是父親節沒有辦餐會，那所以在老人節的餐會，因為這裡面有一些父親跟老人，還是有大部分的人是重疊的，所以我們就在老人節的餐會，餐費有增加費用，把餐的品質有比較好，所以我們父親節的餐會就是今年度取消。

**李代表忠堅：**

那表揚的那個，父親節模範父親表揚的那些也都暫停嗎。

**民政課長：**

都送到模範父親的家裡面。

**李代表忠堅：**

直接送到家裡。那問題是說你今天就是說因為老人節辦的時候是沒錯啦，有一些是重複的，可是還有蠻多就是並沒有重複啊，就蠻多，六十五歲以下的父親，那他們這些人都沒有就是享用到餐會這個福利，那有沒有什麼另外的辦法。

**民政課長：**

目前是你不是說非要舉辦餐會不可，或者是餐會，當然了大家都能夠，不管是父親節，母親節餐會還有重陽節餐會，就是能夠讓大家有機會可以聚在一起，鄉親們可以互相交流，那沒有舉辦，我們本來也有考量到要不要發送麗晶或者是餐卷之類的，後來我們還是就是內部討論之後，還是決定就是把老人節重陽節菜色好一點，那以後我們再看，也許今年父親節的部分是宣布取消，但是就是看明年度的父親節餐會能夠再加強一點。

**李代表忠堅：**

那這樣一定會有所謂的剩餘的經費啊，那剩餘的經費課裡面準備要怎麼處理。

**民政課長：**

目前不只是像這個啦，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還蠻多活動沒有辦，那剩餘的經費我們是鄉庫自己編的預算，那這個經費就會留到我們自己鄉裡面，目前是還沒有要用其他的用途，如果看代表的意見，或者是有什麼樣的建議，我們也可以再來考量。

**李代表忠堅：**

好謝謝課長，課長請坐。本席希望會後由主席這邊可以跟代表討論一下這件事情就是有關於父親節餐會今年停止舉辦的事情，因為我們代表會這邊也沒收到那個通知說，我們一直以為是在延宕中，再延期之中，一直沒有想到說也不知道說這個活動今年已經取消掉了，那就是希望主席在會後跟代表討論一下，是有什麼替代方案或者是就是說把他停止掉了，我們也好鄉親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一下民政課，關於現在生命園區上面的人員現在人數夠嗎，因為聽說現在有一個人員生病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課發言。

**民政課長：**

謝謝財務主席的關心，目前生命園區上面的，是有兩位管理人員，那其中有一位因為前幾天在市場早上的時候跌倒受傷，那目前是還在台灣在醫院裡面觀察，這兩位目前就是生命園區全部的管理人力，目前來看是兩位之中如果有一個生病或者是有請假的話，當然就在這個操作上面，尤其是這兩位主要是，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操作火化爐，就是羽化館的火化爐，要兩個人來操作會比較順暢，那如果其中有一個有請假或者是休假，只有一個這種狀況，這種會需要找其他的像民間的殯葬業者來協助，之前就是，因為像這個火化的日期都會事先預告，所以我們都會盡量請兩位休假的話避開這些我們上面有舉辦告別式或者是有火化的時間，那像這種生病或是臨時受傷的這種情況，沒有辦法預料的話，那的確在人力上面會出現比較吃緊的狀況。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那如果現在這位人員生病了麻，那等於說他現在只有一個人在上班，那變成說這個人，上面的管理人員都沒休假了。

**民政課長：**

沒錯目前是這樣，因為平常這兩個管理人員例行的這些場館，殯儀館或是納骨堂，一個人來作業的話還是可以，那如果說像遇到這個有需要火化的，操作火化爐的時候，一個人當然就比較沒有辦法。

**曹副主席爾淼：**

等於說照課長你剛的說法就是，如果現在有大體要火化，變成說我們還要去請殯葬業者來協助我們。那他們殯葬業者會操作這些機具嗎，他有學習過嗎。

**民政課長：**

正式的學習是沒有啦，因為機具的操作是，如果機器都很正常的話，平常我們工作人員也會做例行的保養，每天都會開機，看機器的狀況，那操作的部分流程還蠻簡單的，看過一遍或是旁邊有人在教的話，操作上只要，主要是膽子要夠大，因為是操作大體的火化，整個操作的因為他有一部分，大部分是電腦在，流程是電腦在控制，比如說火力的大小，跟油量，這些都是電腦在控制的，所以要在旁邊監看，有什麼突發狀況的話要去做一些排除，比如說自動要把他轉成手動，那在火化之後要把骨灰骨骸把它清理，那這個部分在一般的殯葬業者，他們在協助的話是，作業上是沒有太大的難度，但是如果真的要操作的話還是必須要去受過訓練才可以。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上面的火葬場，他的機具是用幾年。

**民政課長：**

到目前為止是第九年。

**曹副主席爾淼：**

第九年，那現在機器都是好的嗎，有兩組是不是。

**民政課長：**

對，火化爐有兩具，是輪流在使用的，目前這幾年陸續像這種機器設備一定都會有一些故障，或者需要維修的，都有固定的，也就是這家設置火化爐的廠商在做保養維修的動作，那這幾年的確是陸陸續續有一些使用上面有一些狀況，有一些故障，那我們也跟內政部去提出，還有跟縣政府提這兩個爐具要汰換的計畫，那今年也剛好內政部有核定，在十一月分的時候有核定未來幾年內政部有這方面的計畫，像汰換火化爐，還有殯儀館的這些設施。

**曹副主席爾淼：**

那你的意思是說內政部還沒有核准讓我們可以去申請兩具機具對不對。

**民政課長：**

還沒有核准，但我們是有跟縣政府的六期，綜合建設方案，就是我們自己連江縣的，離島建設基金，也有提出這個計畫，因為這個計畫的時間還蠻長的，而且我們汰換兩個爐具的經費還蠻多的，所以我是想說早一點提出來，那讓縣政府或是內政部能早一點看到我們的需求，那至於時辰上可以往後延，比如說到一百一十四年或是一百一十三年，那到時候我們爐具的年限也到了，那在中央來講或是縣政府來講，他們後面的預算也比較好安排，對，我是希望跟內政部或是跟縣政府在爭取的時候是告訴他們說，不用把這個計畫太早核定，核定的這個預算可以排的期程往後一點點，比如說到一百一十四年左右，就剛好銜接上爐具的汰換，那我們這幾年還是要持續的在維護在維修。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生命園區的環保金爐哪時候可以設置完成。

**民政課長：**

環保金爐目前是正在施工當中，因為有分成兩個大部分，一大部分就是我們現場要做一個環保金爐的基礎台座，目前是已經在做基礎的胎挖跟配金，那上禮拜在現場放樣之後就是會需要周邊，像基座的下方還要做一個擋土牆來保護這個基座，那還有另外一大部分就是爐體，爐體的部分因為是在台灣製作，進度像目前都是跟我們預期的沒什麼落後，爐體的部分現在在工廠裡面製作，幾乎應該是已經完成了，預定的完工期限是在十二月底，十二月二十號，那目前的進度上看起來是基礎完成之後，爐體就會從台灣移過來這邊安裝的話只要幾天的時間就可以完成。

**曹副主席爾淼：**

那本席想請教一下課長，關於永安堂，從九月底開始使用，到現在將近兩個月了，課長有沒有發現上面有瑕疵啊，或者有沒有什麼問題。

**民政課長：**

其實永安堂就是我們的納骨堂後續的確還有許多需要再增加的設備或者是待改善的部分，像我們內部指標的系統，就是進去之後的每一個樓層平面的，還有指示，那目前我們大廳的部分，因為有設置有供奉地大王菩薩，那我們後續還是要把這個，因為鄉親進堂或者是重陽節清明節時候的祭拜，鄉親還是會有燒香燒紙錢的，後續我們還是要把鄉親的需求，就是把這個祭拜的需要的香爐，還有點香，還有錫供品，錫材紙，後續還要戶外門口再做香爐還有燒金爐的，燒銀紙的這個。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那今年永安堂祠用了以後，後續有沒有規劃是說，每年度辦個法會或怎麼樣，有沒有這個想法。

**民政課長：**

有的，因為我們之前，在明年一百一十一年的預算裡面會有編，春秋兩季，對，各辦一次法會，原來我們在這一次搬遷進堂，全部搬遷完成之後，想說因為我們在搬遷的時候我們是有辦了一次比較偏向道教的法會，後來我有跟當地的佛光會討論，我是希望能夠春秋這兩季，因為我們大部分鄉親的信仰或者風俗，還是比較偏向道教跟佛教，那我是希望春秋這兩季其中有一次是比較偏向佛教，其中一次比較偏向道教。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是希望說關於永安堂現在房子蓋這麼好這麼新，現在民眾也能接受，那關於大廳這個氣氛的營造，可不可以弄類似廣播器放一些佛經這樣子。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也在我們計畫當中，大廳到二三樓納骨堂，放佛經或者是比較輕柔的音樂讓有氣氛，這部分可以。

**曹副主席爾淼：**

那課長的意思是說今年度的預算有編列，明年施作。

**民政課長：**

對，明年會施作。

**曹副主席爾淼：**

好謝謝課長課長請坐。

**主席：**

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鄉長，各位公所同仁大家早，本席這邊要提的是有關於我們目前南竿鄉公所網頁的管理現狀，我們上個會期，公所這邊已經有跟我們提到說目前因為資安的管理，所以各鄉的網站網頁都歸屬到連江縣政府統一來管理，部分的功能要由我們南竿鄉公所來處理，那關於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由行政課長來回答，目前使用的狀況如何。

**主席：**

請行政課長做回答。

**行政課長：**

目前我們現在官網可以透過南竿馬祖資訊網的，目前都是新的網站，他的功能跟以前舊版沒有差。

**陳代表其平：**

其實沒有差，所以那個報修功能這一項是不是還有維持著這個相關的功能，那我所謂的功能是說如果有民眾做報修，那我們會留下紀錄，在網頁上面會不會留下紀錄。

**行政課長：**

報修不能，不會在網頁上，但是留言板可以。

**陳代表其平：**

留言板可以，那以往的報修有沒有回覆，怎麼樣回覆給民眾。

**行政課長：**

我們會用電報，因為報修網上面有個電報，一個視窗，輸入那個電報才能發得出去。

**陳代表其平：**

那現在大家使用的狀況如何，這幾個月這樣下來，有沒有民眾利用這個網站在做報修。

**行政課長：**

這幾天報修網，留言板沒有看到民眾的這個。

**陳代表其平：**

對那目前是沒有虧，那那個其實我曾經有試過，他確實報修了之後，那個網頁就不見了，這個事情經過網友在網路上面的發表，然後有馬祖資訊網的站長，他承包縣府的業務麻，他也發現到了這個問題，然後他有跟公所這邊做了些通知，相信也有做了些修改，那可是我們目前網頁的使用，其實還沒有恢復到以前的便利性，雖然是都有，但是實際上那個便利性還是沒有，一樣有報修功能，可能是路燈，可能是水溝，類似這樣的功能，那可是民眾反應的事情會有很多，那這部分的管理是不是也是你這邊統籌，然後根據不同問題的屬性，然後分別請各課室來做處理，是這樣子。好那本席這邊想要說的是說現在大家使用網路的行為其實是非常的高，所意在網路這一塊，確實是我們鄉鎮非常重要的一個工具，那我們希望說能夠充分的發揮他的功能，那對於民眾所反應的事情我們能夠快速地處理，

那就會減少民眾把事情反映在馬祖資訊網上面，那所以這邊本席就是請公所在網頁使用還有管理上面能夠盡量多發揮他的功能，然後增加更多的便利性，那另外還有就是我們這個網頁有沒有一些統計的功能，如果說我們想要查這半年來一共有多少人上網觀看，或是做了些留言動作，然後有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

**行政課長：**

留言板上面會有統計的，新版目前還是會有。

**陳代表其平：**

好，那我們現在這個部分也是受到了地方鄉親的注意，那接下來我們會再繼續觀察，那這個網頁的使用狀況，讓我們來看看希望他發揮更好的一個溝通平台的作用，好請坐，那另外本席還是延續這個問題，就是我們說現在的鄉親，年輕的鄉親，他們對於網路平台的使用非常的頻繁，那我們南竿鄉這邊，跟鄉親的溝通除了利用馬祖日報，除了利用馬祖資訊網，當然還有鄉公所的網站網頁，那不知道公所這邊有沒有試過，有沒有想要再嘗試跟鄉親更直接的聯繫方式，比如說使用 LINE 群組，那本席這邊知道，我們南竿鄉公所這邊有一個 LINE 群組，是由我們公所同仁和各村村長，所以這裡面是做一些政令的宣達或者說鄉鎮事務的一些發布，主要也是為民服務，那可是一般的民眾並不會在這個群組裡面，這等於說是我們工作群組，那不知道現在鄉長這邊有沒有打算就是說我們這邊也設立鄉親 LINE 的群組，那這個群組的功能是什麼呢，就是可以讓鄉親直接反應，就在 LINE 群組直接反應，實際上其他的鄉有這麼做了，比如說東引鄉，他就分別設立了兩個 LINE 群組，他這個群組功能各有不同，第一個 LINE 群組就是東引鄉鎮，任何鄉親他如果反應路燈不亮，水溝不通，或者一些鄉鎮的事物，他都在這個 LINE 裡面做發表，那公所管理的人看到之後就會立刻處理，這樣的使用工具，實際上比我們公所的網頁速度還要快，另外一個 LINE 群組他是做什麼用呢，那我們知道有很多民眾可能純粹對鄉鎮一些情緒的抒發和表達，有些言論不見得是很正向正面的，那這個東引鄉公所另外成立一個有點像是靠北東引的群組，那這個群組設立是公所不負責去做任何的回應，可是他提供了很多就是一些民意代表，他如果願意做回應，就可以在上面做回應，那這樣的 LINE 群組設立，他是可以設定規則的，好，如果說有不理性的言論在鄉鎮事務的 LINE 裡面，我們可以把管理掉，可以用管理的方式把他處理掉，那關於這部分不知道這部分鄉長有沒有意願未來我們也發展這麼樣的一個跟鄉親的溝通平台，請主席裁示由鄉長回答。

**主席：**

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的指教，在這一塊基本上南竿鄉公所的群組我們有村跟鄉，然後還有單位主管，另外還有電力，因為電力公司跟我們員警，就是停電這個管道應該都是非常暢通，那至於要不要設這個，當然是可以嘗試，那到時候我們請課長研究看看是不是也比照東引這個方式，我們也設一個群組，但是東引的人數比較少，我們的人數比較多，可能 LINE 的群組應該會有限制人口數，你要加進來的人口是多少，所以我們可能還要研究看看是不是可行，這個是我們要做的。

**陳代表其平：**



好的謝謝鄉長，好鄉長請坐，我們覺得這麼樣的一個直接溝通的平台，確實是因為我們鄉的人數比較多，在管理上一定會帶來一些同仁上的工作負擔，但是我覺得可以做有效的管理，或者說真正會表的理性意見，或者提供鄉鎮建議的人，也不佔多數啦，所以期望鄉長再指揮我們公所同仁來設立這樣溝通的一個平台，謝謝鄉長。那再接下來，就是本席這邊想要問的是就是，我們鄉鎮和縣政之間確實有很多民眾比較不清楚的，那即使本席擔任鄉民代表這麼多年以來，其實在很多事情，哪些是屬於鄉的管轄，哪些是屬於縣的管轄，還有一些事情仍然會有一些模糊的空間或者我們不了解的，那所以一般民眾對於鄉縣之間業管的範圍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會讓民眾疲於奔命，在反應一件事情的時候可能心裡是想說這個事情可能是鄉公所的，可是他一來電接洽，發現不是我們鄉公所的，那我們請他轉往縣政府的某個局處，請他去處理，那可是有的縣政府局處工作同仁，他可能也不是非常清楚，他可能明明是他們的工作，他又告訴民眾這好像不是他們的，又是鄉公所的，所以常常會有民眾反應，他說有些是情會遇到縣跟鄉推諉的情況，那實際上我們所了解啦，我們鄉很多事情都沒有推諉，直接就承擔下來，那所以說對於這些管理範疇也是要多善用我們的網頁網站，做一些資料的更新還有一些資訊的公開透明化，那民眾常常使用他就知道哪些是屬於鄉，哪些是屬於縣的，那這個工作的一些歸屬問題，我們該怎麼樣，思考該怎麼樣讓民眾可以清楚的知道，那另外一個就是，民眾在反應事情的時候，他絕對不會像我們就是都會公務員的，或是民意代表的，他會記得那麼清楚，即使你跟他解釋過了，可他下次事情發生之後，他還是會有這個困擾，那所以我們這邊是期望公所做法是說，任何一件事情只要是陳情，或是陳報到我們公所這個地方來，那不管他的權屬是誰，是公所的我們當然自己要做，那如果不是公所的，是屬於縣的，我建議是說，有些事情可能只是資訊的釐清和轉達，如果是屬於縣的層級，我們公所同仁可不可以直接跟縣府的單位去為民眾問清這些相關的資訊，直接提供給民眾，而不是請民眾去向縣府去了解，請主席裁示由鄉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鄉跟縣業務很多事重複的，但是有民眾向鄉公所陳情的時候我們都會列案，第一就是要如果不是我們鄉公所的權責，我們會把他轉到縣政府相關單位去這個，如果是其他單位跟我們，我們也會把這個事情可以解決的，我們找他承辦人，馬上就可以處理，但是不能解決，我們會用專案的文行給相關單位幫我們去解套去處理，那政府本來就是一體的，我們跟縣政府是不可分的，因為是南竿鄉，南竿鄉跟縣政府本來就不能分，所以說我平常會要求我們同仁，有事情，記錄下來，沒有辦法馬上做，那我們把他轉到縣政府相關單位去協助，讓他協調，再答覆給我們的鄉親。

**陳代表其平：**

好本席就是希望能夠，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就是不要讓民眾認為我們有相互推。

**鄉長：**

我們不會去推，該要接的案子，接完以後要怎麼處理，我們找相關，我都請我的秘書直接先跟他們去協調，看一看能不能幫我們施作。

**陳代表其平：**

好謝謝鄉長，鄉長請坐。好那基於剛剛我們所提到的這個問題，那昨天就有鄉親在網路上也是這麼樣的提問，那很顯然的，鄉親他還是，也一樣，跟很多人一樣就是搞不清楚我們縣跟鄉的權屬的權責範圍，不過既然是民眾的提問，我還是代表我們鄉親把這幾項問題在這個地方來請教公所，雖然我們知道他的層級，管理的層級都是縣政府，沒有關係，那我們就依照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請教我們公所同仁，請公所同仁我們一樣做個答覆，或者是不是轉呈給縣政府，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環保的問題，就是我們保麗龍回收，那民眾的印象當中認為保麗龍應該是屬於回收的物品，但實際的作業上面，在馬祖各鄉，實際上並不是這樣子，並沒有真正做到保麗龍回收，是不是這樣子，請主席裁示由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環保課長做回答。

**環保課長：**

謝謝陳代表環保議題的關心，保麗龍這個議題應該是分兩個面向來講，那如果是海灘保麗龍，由我們來負責，我們會把他做分類是直接運到，他有一個保麗龍熱融的一個過程，那民間的保麗龍他又不屬於回收物品，所以他這個回收商的部分，因為他在規範裡面就不屬於這一個區塊，那如果說一般整體上來講，如果他是大量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可以透過我們這邊，然後我們跟環資局做協商，因為畢竟回收商簽約廠商不是由我們公所來跟他做簽約，對他的約束力畢竟還是沒有完全約束，因為畢竟還是他跟環制局之間有管制，那如果只是小量的話，零零碎碎話就會進垃圾車。

**陳代表其平：**

好，關於這部分就是我們所理解到的，我們鄉的處理方式就是，小量的這個部分，其實就當成垃圾在處理，那這一點我們公所其實背了黑鍋，但是該怎麼跟民眾解釋，看起來這應該是環制局的問題，那我們講或不講好像都挺為難的，好那再來就是，縣的環保政策，保麗龍，大型的是要收，那我們公所這邊要表達的是說，大型的我們可以幫忙收，是不是這意思。

**環保課長：**

應該是這樣講，大型的部分，通常一般會有大型大概就是可能一些包裝材，或者是一些企業，才會比較大型，這個問題基本上對公所來講，我們面對的問題相對比較少，因為營造山，他必須要會有一些自己要處理的過程，那如果只是民間，民眾的部分，大概會有很大量保麗龍材質部分，問題是比較少，比較少會碰到大型的。

**陳代表其平：**

那這部分對於環保非常關注的鄉親來講會認為這些小量的保麗龍不應該當垃圾處理，那我知道，本席這邊知道他真正最大的問題是在於我們管制局委託的廠商，還有環制局所提供的設備，就是熱溶解其實是故障，沒辦法有效的處理保麗龍，所以說我們在保麗龍的政策上面就用這種小量當垃圾來處理，可是一般民眾是無

法接受，關於這些訊息，也要適當透露給民眾知道，這個問題不是在我們公所，那至於說我們公所的環保工作人員一定非常願意做各項的環保政策宣導，這點是無庸置疑的，謝謝，好那再來鄉親所提的是關於殘障車位或殘障機車位跟母嬰車位的問題，關於這部分那本席所了解這應該也不是我們公所所能夠做設置的，那有沒有哪一位課長，我們請財經課長說明一下關於殘障車位或機車位跟現在有鄉親希望有母嬰車位的問題，可不可以做個回覆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財經課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有關代表這個問題，因為鄉公所這邊我們大概針對車位的，我們就是負責幫助交旅局做調查的工作，至於這些車位的設置都在交旅局之前的規劃當中，所以這個問題我們鄉公所這邊能做的大概就是用轉達的方式，詢問縣府那邊有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陳代表其平：**

好的我們知道殘障車位是由縣府交旅局來做規劃和設置，那對於新的母嬰車位這個問題，我們就轉達鄉親的需求給交旅局，好的謝謝，那還有另外第三個問題他又問了其實也跟交通相關的，我們的鄉親他認為清水村十字路口這邊交通比較繁忙，他認為是否能夠裝上紅綠燈，減少不必要的車禍，那關於這點本席的了解，紅綠燈的設置他要非常多的法規規範，還要很多比如說車禍的次數，有非常多的統計數字來分析和評量到底可不可以設置紅綠燈，那紅綠燈在台灣車流量大的地方也許會帶來方便，可是馬祖這車流量到底是不是非常大，是不是容易造成車禍這個問題，其實還要由他們專業的一些評估，好那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也一樣請課長補充回答一下設置紅綠燈的問題。

**財經課長：**

當然紅綠燈權責當然是在交旅局，那我這邊可以先跟交旅局那邊的承辦人先了解一下有關清水設置紅綠燈的可行性，有必要的話我也會請他們召開類似會勘，就是多一點人去了解這個事情。

**陳代表其平：**

好那關於鄉親所提的問題，我們就是不屬於我們管轄範圍的，我們就轉呈給縣政府相關單位來處理，或者說做為回覆，我們再回覆給鄉親，好的，謝謝請坐。

**財經課長：**

好，謝謝。

**主席：**

休息十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早上議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1月17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現在延續早上的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下午好，在這裡想請問一下鄉長，現在對這個，因為我看了這一次的預算，本來這個應該要在預算的時候再來提，為什麼在這裡我先提了這個，我不知道我們公所在公墓上面權責是我們主導還是怎麼樣，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指教，公墓目前就是管理機關是我們對不對，那羽化館的部分，是縣政府有補助，羽化館是屬於全縣，那納骨堂跟墓地他們也有補助一點。

林代表紹馨：

不是，在很多個會期我都一直跟鄉長這裡，請鄉長在縣府這邊爭取預算，我不知道今年我們跟縣政府爭取的人事預算我們是爭取到多少錢。

鄉長：

前兩年都是七十七萬，那今年他在十一月這個會期，他有增加五十萬要等他核定完畢。

林代表紹馨：

他如果沒有核定還是七十萬。

鄉長：

應該會，因為有協商過，我說你如果沒有給我們錢。

林代表紹馨：

我一直講了，我們現在的公墓是我們管理，是屬於我們管理機關，是不是，那我們這一次的預算是要把公墓委外，委外的這個要三百五十，你覺得，本席當然今天在所謂的做監督者，我覺得這個權責不在我們，我們公所怎麼可以編拿來委外，我們沒辦法做這個事情，還是說我們有更好的想法，還是承辦人員這邊有這個。

鄉長：

我先跟紹馨代表報告一下，我們也討論過，最主要是要提升服務品質，我們想是說如果能委外經營，對地區的老百姓。

林代表紹馨：

那鄉長你現在這樣子講，你要提升服務品質，那現在就是自己打自己嘴巴，我們現在對鄉親所做的的服務品質還不夠好，所以還要。

鄉長：

應該還有改進的空間，還要再加強。

林代表紹馨：

本席站這裡的角色就以監督角色，當然權責我們要分清楚，如果是我們公所的，因為我們公所不是專業，我們拿這些錢去委外，OK，那問題說今天的權屬不在於我們公所，我們只是代管機關，我常講的，做什麼事，如果你今天縣政府，我們可以跟他講為了服務品質更好，你可以去跟縣政府如果爭取三百五十萬，那你可以拿去委外，我沒有任何一點意見，是不是，你如果說今天是要花我們鄉庫的錢，這個我們只是代管，要花鄉庫的錢要花這麼多來貼，我站在監督的角度來講，我覺得這個預算沒有必要性是不是。

鄉長：

因為我的想法就是說本來就是政府是一體的，我是想提升南竿鄉的墓政業務，我們讓他做得更完善，所以說我的出發點是這個，沒有想到其他。

林代表紹馨：

那如果說更完善的話，要用這樣的方式，所有我們公所清潔工，清潔部分也都可以委外，我覺得如果你都是以這樣的方式來所謂的說，而且這個清潔是我們鄉公所的事情，如果你今天拿去委外，因為招不到人還是怎樣的情況下，那我們可以所謂的坐下來聊，現在這個權責就不在我們，不是，本席在這講，你說你要委外可以，你今天可以把羽化館還是火化的地方，你拿去委外，假設縣政府如果拿一百萬，我們這地方我們沒辦法做這事情，你把一百多萬拿去委外麻，你如果說這樣切開，羽化的這個，我們公所可能沒有能力，縣政府假設說他給你一百五還是兩百，你這個區塊拿去切開，因為我們沒有專業，要交給專業，是不是這樣說，那你如果說把我們永安堂全部都，這樣叫統包委外，那以這樣模式來分，是不是我們金額就太多了，本席在這裡只是把這個事情拿出來大家聊一聊，什麼東西是我們的，就常常講麻，早上代表有講的，責任權歸屬是誰，是我們鄉的，我們沒辦法推責，是你縣的，縣府是你也沒得推，是不是這樣子說，我只是這麼認為啦，而且我在講說，責任的歸屬是誰，權責是在誰，是不是，所以我說編的這項費用，不是，我是先把這個問題先來講，因為不然到時不是說砍，因為我一直常講的，錢都是花在刀口上是不是，再來一個，現在獅子市場上面，因為我可能沒有參加這個什麼，上次要準備進場獅子市場樓上要規劃，我不曉得鄉長你這邊了解的是後期要怎麼做，好鄉長你請坐，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課長。

主席：

財經課長做個回答。

財經課長：

謝謝紹馨代表的關心，有關由縣政府主辦的獅子市場二樓的規劃，他主要是做一些意像的。

林代表紹馨：

不過我這兩天去看好像沒有所謂的，這個案子沒有定還是，沒有在動什麼東西。

財經課長：

他已經發包出去了，之前我們也已經，他們也找我們召開過一次規畫案之前的一個報告，就是跟我們報告說這個案子未來會怎麼樣推動，那主要的方向大概就是在於，我們現在二樓蔬菜區桌椅的規劃，還有一些就是市場上樓梯的一些意像的表現，再來就是一些零星的空間設置，比如說在二樓後陽台的部分，他們可能就增設一些設施可能可以提供讓民眾去坐或者是。

**林代表紹馨：**

上一個會期本席有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在講現在有產發處在主導這個問題嘛，那你們也找所謂的現在獅子市場的委員會，自治委員會，他們有跟產發處這邊有表達他們的建議還是怎麼樣。

**財經課長：**

有，因為裡面有很多牽涉到個別攤商的一些攤位的設置，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授權給他們，跟攤商之間去做一個溝通，那我們有一些原則我們也是有把握，就好比說有設置一些，置物櫃的東西，那也是要按照我們的規定，就是說他們不能影響我們市場的通事，前面的不能擋到後面的這個原則，至少有把我們原則有很清楚的跟他們講。

**林代表紹馨：**

現在這個市場發包的時間還是完成的時間，你知道是什麼時間嗎。

**財經課長：**

完整的時間我這邊不太清楚，那可能我還要去詢問一下。

**林代表紹馨：**

那差不多做多久你也不知道。

**財經課長：**

目前我是不太清楚。

**林代表紹馨：**

那他施工的這期間，如果這段時間，現在你都要搞清楚，現在這個管理是權責都是在於我們公所，他施工是什麼時候要施工，如果施工遇到什麼問題，他不可能你是直接丟給會長吧。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已經告訴就是說，他們的施工是以不影響我們攤商的營業時間為原則，就是說他們要施工的話就是移到下午，對就是不能影響我們攤商正常的營業時間，這個都已經有跟他們溝通了。

**林代表紹馨：**

那我說這施工難免一定是沒有辦法做生意，哪有辦法又有辦法做生意又有辦法施工，這個也真的是很厲害，如果說他在施工，那他這樣子是沒有敲敲打打，只是要拿什麼東西，那這樣用黏的不是用釘的啊。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他們主要的工作內容就是美化我們的市場，所以基本上一些硬體的東西他們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在動的，這些裝潢的東西。

**林代表紹馨：**

沒有在動，我們的配合款還要配合一百二十萬。

**財經課長：**

因為他這案子是一千兩百萬的工程，依照規定我們就是要做一百二十萬的。

**林代表紹馨：**

聽你這樣子講的話，如果在攤商上面沒有做任何的，只是美化而已的話這麼多錢。

**財經課長：**

我的意思是說美化攤商的部分，完全授權他們跟攤商去做一個溝通，因為如果我們去介入的話，未必有良好的效果。

**林代表紹馨：**

好再來我就在講，現在樓下一樓的這個菜商跟這個，我們架在旁邊所有的電風扇，我們一樓不是有所謂的涼風扇嗎，你知道他有多少台壞掉了嗎，你也不知道，不是，我是在講說你會後你去看一看，我常常講的東西如果壞了，我希望我們公所這裡，因為我們是有管理的，不要民眾會講說，壞的東西我們要麻就拆下來，要麻就是立即去做更換，是不是，我是在講說，在我們在設備裡面，如果有損壞的還是要加的，就是民眾有需要添加的，是不是盡量多聽聽民眾，因為他們在所謂的第一線，他們知道壞掉的還是要增設什麼東西，是不是，民眾如果有給我們的建議，我們就聽一聽，看是如果可以立即採購還是施作的，馬上就滿足他們麻，不然我們這東西掛在那邊，當初我們也是好意麻，你說掛在牆壁的電扇，也是好意會怕天氣熱，那你現在掛在那邊如果壞了，多壞幾台是不是，壞了我們也沒人去管，你只負責掛也不負責維修，還是不關心。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其實這個部分都會，只要有攤商反應過，我們都會去做一個立即的改善，其實到現在為止，已經陸陸續續也已經增加好幾台電風扇，就是在我們設計規劃之後，又已經增加好幾台風扇，那這都是攤商提出他們的需求，那我們去。

**林代表紹馨：**

不是，我知道是題這個需求，我是在想說在我們增設上去，如果真的是有壞掉的，那我們要主動的去所謂的去更換還是要所謂的去修理。

**財經課長：**

我想這個如果攤商能夠即時跟我們反應，可能會有比較快的成效。

**林代表紹馨：**

好那再來還有一個，現在就是我們現在確定就是門外面的這個賣菜的阿婆都在一樓了嗎，那我們這代表也很關心所謂的現在老人家如果真的是常態性已經在外面賣菜，現在又遇到下雨天又遇到這個，是不是公所這邊，有沒有要做所謂的遮雨棚還類似這個。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原本我們是有跟經濟部爭取一個計畫就是在外面會設置遮雨棚，其實就是風雨走廊的意思，這個部分我也詢問過公務處那邊，因為他不涉及，沒有違反建管法令的問題，所以是可以設置，然後未來我們會風雨走廊的形式，就是設置遮雨。

**林代表紹馨：**

所以我就說了吧，我常講的，我們在獅子市場當初所規劃的太完美，真的就計畫趕不上變化，所有的東西都是設計的都是設計到最高規格，實際下去所做的，呈現的有到最高規格嗎，是不是在這個情形都這樣子，我希望我們公所，我一直在講說在財經在工程這方面，鄉長會找你來做這個位子，一定有你的專業，是不是，我是在想說以後如果有在公所做規劃設計工程這方面，你應該要以你的專業來所謂的來把關，不是所謂的顧問公司還是建造設計她怎麼講我們怎麼做，是不是，所以在大會為什麼我一直在提這個我跟你要的資料，我要你這個資料，我就要看看為什麼我講說復興村這個擋牆，我就是要看要做多少錢，當初講說三百萬，我為什麼要拿這個合約書，我就是看看這一座擋牆要花了多少錢，是不是，現在我是還沒看，我還沒看到擋牆是施作總共多少，所以這個問題我明天還會再問你，是不是，那我是說你往後，我們雖然是你做領隊工程一定是比別人專業，你在顧問公司跟這個設計的時候，你應該要真的多為公所把關，尤其在經費上面，要有你的看法，如果真的不行，你就不能依照顧問公司所設計的還是怎樣，要拿出你專業的意見還是怎樣，是不是，好那請坐。

**財經課長：**

好謝謝。

**林代表紹馨：**

在這裡我還想請教一下社會課，主席裁示一下，在我們昨天副主席也在關心的這個，我們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如果外面的道路用好，有沒有時間性要準備這個，做所謂的開幕還是什麼樣的儀式，還是鄉長。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謝謝主席，謝謝紹馨代表的關心，那目前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的部分，內部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準備好了，那外部的部分就是等到我們的地坪工程驗收以後可以正常。

**林代表紹馨：**

對我知道這個，一定要等外面地坪做好才有辦法，我是說我們這裡有沒有定一個時間，現在十一月多，你是要十二月還是十二月十五號，有沒有什麼做所謂的開幕儀式還是什麼。

**社會課長：**

這個部分在我們跟衛福局那邊有討論過因為像北竿他的有一個好像是醫療單位，他們在本來是要辦啟用典禮，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就取消掉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考量到說因為在疫情期間，在這個啟用典禮的部分我們會簡化掉，就是說如果地坪好了那我們村長辦公室進駐了以後，我們這邊就可以開放使用了，那原則上面我們不準備辦啟用典禮。

**林代表紹馨：**

現在我是覺得這個疫情已經不會有那麼嚴重，是不是如果說內部都用好了，是不是要說，不要說很大，你要用一個小小的所謂的開幕儀式還是什麼，我們也畢竟我們公所也花了這麼多時間進去，難道就這樣子無聲無息的，就沒有什麼聲音就



給他開了，人家這到底是還在做還是已經可以使用了，我是這樣子講，錢是我們花，我們很用心做，你可以不要太鋪張，最起碼你要有報紙，我們這個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正式啟用，是這個原因，至於你不要搞得很大，你最起碼也要有一個類似找老人家來說這裡可以啟用了，類似這樣，弄一點伴手禮，就是開幕的這種伴手禮，就是知道說我們復興老人活動中心已經正式啟用，我們是花那麼多錢進去，我們什麼聲音都沒有，就當作沒蓋好，人家還以為裡面還在做，我的用意是這個樣，我是希望，我在這裡建議是說鄉長這裡有沒有所謂的不要太這個麻，是不是，課長這邊可以嗎。

**社會課長：**

這個跟紹馨代表報告一下，前幾個會期，我們代表會都有在督促我們鄉公所在這個紀念品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準備好就是有一個紀念，每一家戶都有一個，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搭配宣傳的部分，然後送到每一家戶去說我們復興老人活動中心已經蓋好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那就等我們工程大概在十一月底十二月初的部分，我們會把紀念品發送到各家戶去，然後再搭配宣傳廣告。

**林代表紹馨：**

反正本席在這裡是建議是這樣，那當然你們公所你們執行單位如果有所謂的疫情的考量，主要是本席在這裡講的就是說，要讓我們老人活動中心啟用，就是要讓我們復興村鄉親都知道這一個已經做好了，不要說很低調，低調到人家以為你裡面還沒有做好，是不是，那好，課長你請坐。

**社會課長：**

好謝謝。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及各課課長及本會代表，大家午安，本席針對鄉鎮考察，獅子市場我們這次村長有反應到水溝臭氣的部分，記得這應該至少有兩三個會期都有提到這部分，為什麼這遲遲無法改善，我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說明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個說明。

**陳代表錦泰：**

這麼小的事情都可以那個。

**財經課長：**

謝謝錦泰代表，其實因為主要的問題是在於我們現在我們獅子市場周邊的水溝沒有可以往外排的水道，原本公務處在道路開發的時候設計的橫向排水溝，他因為道路中間台電管線的關係，他沒辦法降挖，所以導致排水溝的高層反而是水道的中間是最高，那我們排水溝的水就沒辦法很順利的排到大排裡面，那導致說我們很多東西都會積在那邊，那其實我們也已經盡量就是定期找人去做清理的動作，目前的情形是這樣導致我們的水溝會有惡臭的情形產生，那就我知道公務處他在

十一月份的時候會有一個工程，會另外再開挖一段排水溝，就是從我們市場的那個左側樓梯的位子，就是我們現在有惡臭的那個位子，開挖往公廁處的方向，去做排水溝的開挖，那到時候我們水溝的水就可以順利的從那個排水溝排到大排，未來就不會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陳代表錦泰：**

你確定不會再出現這樣。

**財經課長：**

就是如果他們的水溝施作順利，我們的水可以順利排掉的話，那就不會有這種情形。

**陳代表錦泰：**

那天村長有講到這個部分是給一些建議說，這個水溝如果施作情況下，坡度的部分還有他的溝內這部分勢必應該要考量到做類似比較光滑面，容易讓他們這些殘留的東西可以直接順排掉，這部分你有沒有跟公務處那邊去做反應。

**財經課長：**

當然，這部分就是那天村長有提到有關水溝底那光滑面還有高層的這部分，那未來這工程在施作的時候，我一定會去公務處那邊做一個討論，希望他們能夠滿足我們所提出的這些要求。

**陳代表錦泰：**

你知道那個水溝做的寬度是多少。

**財經課長：**

寬度大概就是像我們現在的水溝是大概四十公分寬吧。

**陳代表錦泰：**

還是這麼小啊，這樣子會不會造成。

**財經課長：**

其實我們現在水溝的排水量是不大，我們現在產生惡臭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排水量太大，而是因為他淤積的關係，那所以就以我們現在的排水溝的寬，其實他是綽綽有餘的，那只要能夠解決淤積的問題，那未來惡臭這個情形就不會發生。

**陳代表錦泰：**

那本席想給個建議，這個惡臭一定是我們魚攤他們處理魚的內臟或鱗片這些所沖積下來的這些殘渣，那這我想說是不是在處理口這個部分能做攔截的這個。

**財經課長：**

跟代表報告，其實我們在市場內部已經做了兩道的攔截，第一道的攔截。

**陳代表錦泰：**

都攔不到？

**財經課長：**

不是攔不到，他還是會漏出去，因為他產生的這些東西大小並不是那麼固定，那我們的隔渣網他都有一定的尺寸，那有些比較小的他還是會流出去，對，那我們這兩道，一道是在魚攤他們殺魚的檯子上面，另外一道就是在我們市場出口的地方，我們都有做隔渣網去做一個攔截的動作。

**陳代表錦泰：**

我想說這個部分在還沒施工前把村長建議的部分盡可能趕快跟他們反應，不要施工下去才發現這部分沒有照村長所建議的這部分去做調整，好不好，謝謝請坐。

**財經課長：**

好，謝謝。

**陳代表錦泰：**

本席針對我們剛剛紹馨代表提到牛角老人活動中心啟用的部分，本席在這裡想給個建議，因為相信本席在第八屆的情況下，我們爾章代表也很積極的提到這個牛角老人活動中心的位子要爭取興建給我們村裡面的做使用，期盼了這麼久，好不容易在這一屆已經即將完工要啟用，我覺得這部分是該村的村民應該是期盼很久了，我是覺得既然這麼大的一個工程，要做使用的情況下，絕對不能簡化儀式，我請教一下鄉長，這個的活動中心有沒有揭牌儀式。

**主席：**

請鄉長做個回答。

**鄉長：**

沒有揭牌儀式。

**陳代表錦泰：**

都沒有鑲老人活動中心的字，都沒有嗎，那像什麼活動中心。

**鄉長：**

我跟錦泰代表報告，他本來前面要準備揭牌，因為疫情的關係，那我們很多場館都沒辦法揭牌，那當時因為我們也買了每個家戶的碗盤，我們都已經採購放在那邊，那我們會尊重村辦那個意見，他要，上一次也跟他溝通，他是認為不要揭牌，那我們還可以再努力，因為這個。

**陳代表錦泰：**

村長說不要揭牌？那村長他考量是什麼，是怕村裡面的老人家那個嗎。

**鄉長：**

不是，他們有他的考量，那我們是也要尊重衛福局，因為這個錢也是衛福局跟我們一起來做。

**陳代表錦泰：**

你可以邀請衛福局一起來共襄盛舉啊，又不是那個，而且現在疫情也解封的情況，那個會館可以開始啟用了麻。

**鄉長：**

這個是沒有什麼問題，可以討論看需不需要去揭牌，這個可以討論。

**陳代表錦泰：**

那這個大樓有沒有老人活動中心的字眼，就是大樓的名稱有沒有那個。

**鄉長：**

那個就是復興老人活動中心啊。

**陳代表錦泰：**

對我是說有沒有這幾個字。

**鄉長：**

有。

**陳代表錦泰：**

有啊，我說既然新居落成，勢必要做這樣的啟用典禮，我是覺得這種整個，而且是在我們鄉公所鄉長任內執行完成，這個算是很大的大樓情況下，我是覺得絕對不能草率的就這樣子。

**鄉長：**

不會去草率，我們一定會依照。

**陳代表錦泰：**

剛剛我們林紹馨代表這樣訪問，我覺得真的是確實太草率了，你拿那些贈品分給家戶，這個東西分到家戶有什麼意義，本席在這裡是希望說這贈品一定要送是沒有錯，我是覺得在這個大樓啟用，絕對要做一個茶會，讓所有復興村的老人家或是年輕人，大家一起來共襄參與老人活動中心啟用的儀式。

**鄉長：**

好我會請社會課再研究看一看。

**陳代表錦泰：**

可以邀請我們代表一起去共襄盛舉。

**鄉長：**

可以啊，那個是沒問題的，我再請社會課。

**陳代表錦泰：**

我覺得這儀式絕對不能省的，覺得也給鄉長跟我們主席都是一個正面的評價，對不對，而不是說贈品分送到各家戶，起不了多大的作用，因為你如果說辦一個茶會我相信也花不了，這效益絕對是給你加分，絕對是很好的。

**鄉長：**

我會請社會課再研究一下。

**陳代表錦泰：**

好你請坐我請社會課的課長回答一下，這個部分經費有困難嗎，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陳代表錦泰：**

辦茶會的經費有困難嗎。

**社會課長：**

跟代表報告一下，這個揭幕的部分是原則上面應該是沒有問題，可是現在是還是疫情還在二級期間，我們一切說遵照中央規定去做辦理，那本來是今年初五月份的時候，北竿的醫療中心要做揭幕典禮，然後後來是因為部長沒有來，那再接下來，是六月份開始，我們開始三級以後，他們就已經取消揭幕典禮，那這個部分我自己也有跟衛福局那邊討論過，我說我們這個落成以後要不要辦揭幕典禮，那他們給我們建議說現在在疫情期間，所以說我們這邊就沒有再繼續計劃下面的揭幕典禮，那我們這活動中心其實在四月份五月份就已經完成驗收，那是因為配合到後面疫情問題，然後再加上地坪的施作所以到現在都還沒開放使用，那我們各村的老人活動中心也是在十一月十七日，今天才開始檢討，開始開放使用，那其實裡面還有很多的限制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依照規定去走，將來如果說中央的疫情

二級的部分能降為一級的話，那其他的限制就少了很多，那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去檢討，那至於說是不是說讓復興村鄉親都知道說我們的活動中心是不是已經真正的蓋好了，什麼時候開放使用，那地坪驗收了以後，我們也會再跟搭配在發送紀念品的時候裡面也會做個宣傳廣告，告訴鄉親說我們活動中心已經蓋好了，什麼時候就是等地坪驗收好了以後，我們就可以把這些宣傳的東西給他送出去，那另外也會在馬祖日報也會在馬祖資訊網也會正式刊登。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本席在這裡是認為是可行的是沒有錯，但現在疫情已經開始舒緩的情況下，我是覺得如果地坪可以在預定的行程可以完成後，我是建議說可以辦個正式的一個揭館的茶會，可以邀請我們村裡面，還有主席跟代表還有公所的同仁都可以實際跟我們村莊的那些做這樣子的互動，因為這個確實建築物期盼這麼久能在這個情況下能完成，我是想說也剛好，我們鄉長也屆滿情況下，這是一個很正面的一個政績，對不對，我是想說這個部分，課長可以考慮一下這個，你預計這個地坪什麼時候要施作完成。

**社會課長：**

這個是財經課。

**陳代表錦泰：**

好財經課，好請坐，請主席裁示財經課課長。

**主席：**

請財經課課長做說明。

**財經課長：**

謝謝錦泰代表關心，有關，其實這個部分他現在目前應該是已經完成，因為我們這個案子他的完工日期就在今天，那所以近期之內。

**陳代表錦泰：**

那逾期了，今天完工還沒通知，那代表是逾期啦。

**財經課長：**

因為我還沒到現場去看，但是依照承辦人員給我的資料，他這個案子今天是完工日期，對完工他們要報竣工，那目前我還沒有收到這方面資料。

**陳代表錦泰：**

你都不了解你的工程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到底做怎樣，只知道今天是完工日期。

**財經課長：**

老實跟代表報告，其實我手上的工項將近有一百個，你要我看到每個工項，我想我也沒那個能力。

**陳代表錦泰：**

我相信你底下還有同仁協助你啊。

**財經課長：**

對，所以我說我現在收到的資料，我目前手上的資料，這個工程他是在十一月十七日她必須要完工，我收到的是這樣的資料，那這個地坪他也是在這個工程裡面的其中一個工項，那依照這個工程完工時間，他應該是要已經完成了，對。

**陳代表錦泰：**

他這個工程地坪鋪設周邊還沒有做一些指災綠化的部分。

**財經課長：**

沒有，對，他就是地坪跟一些欄杆的鋪設而已。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

**財經課長：**

好謝謝。

**陳代表錦泰：**

另外本席針對永安堂這部分我想請主席裁示民政課回答一下有關上一次我們永安堂啟用，辦法會情況下，據本席所了解，那個地藏王菩薩都還沒有貼金完成，就直接就急著趕啟用，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謝謝錦泰代表的指教，有關我們永安堂的啟用，當天是，其實比原先啟用的日期要提早大概兩個禮拜，我們原定的搬遷。

**陳代表錦泰：**

不是那個時間，是提早，往前提早。

**民政課長：**

原本我們預定的要啟用的日期是在十月底，那因為法師的安排法會的日期安排，還有就是也是有看日子的，所以我們把佛像的製作期程有影響到這個佛像的製作。

**陳代表錦泰：**

那佛像他這樣本身施工有沒有。

**民政課長：**

佛像的施工是有按照進度，他也因為這個佛像是在我們當地這邊有一個藝術家來製作，那他因為一個人製作，所以。

**陳代表錦泰：**

那主要原因是因為法師的時間沒辦法配合到所以才提前？

**民政課長：**

對，我們這個啟用的，搬遷的作業這些都可以配合啟用的時間，就是佛像這個進度是她已經盡量在趕工，但還是沒有辦法在那天全部的，包括因為佛像還有一些細節要修，像衣服上面的一些裝飾。

**陳代表錦泰：**

像這種情形是不是還是有一些缺點，並沒有呈現那麼完美情況下，就辦這樣子的法會。

**民政課長：**

法會的部分是針對已經搬遷進來的這些骨骸，骨灰，那有一些是安座，因為這些先人的這些有點像類似超渡的這種安靈的法會，那至於地藏王菩薩製作完成之後，包括他，因為法師也，我們那時候也在討論，是說我們當天就是不是就開光，法師的意思是說開光之後就不能再對佛像去做裝飾或移動，都不適宜，所以我們

後來還是決定把佛像全部，就其實只有差一個禮拜左右的時間，全部就是製作完成，包括一些細節的彩繪都完成之後，再來進行開光，那也在之後大概一個禮拜左右之後我們就把它全部完成，然後也開光，都非常的順利。

**陳代表錦泰：**

本席會提到這個部分我是覺得，當然我們今天做這樣的事情，當然是做到最完美的呈現給大家的情況下是最理想的，那只是說，本席會覺得，為什麼法會前沒有辦法把地藏王菩薩貼金的部分，原來是因為施佈的時間沒辦法，所以才往前提早，是這樣的原因。

**民政課長：**

確實，因為那個製作的，我剛有跟代表說明過就是因為製作的佛像他只有一個人，有一些工序上面他還是要按照一步一步來完成，所以他也已經是盡量在趕，但是沒有辦法趕在那時候完成，但是大致上佛像整體來講是已經好了，包括最主要的佛像的表情這些部分，因為後來我們在其中一次做了一些修改，就是佛像運到我們永安堂大廳測試佛像的看的角度之後，他又再一次去做了修改，所以這些時間上是，雖然說整體永安堂的搬遷來看是，當然以大部分的為重，因為就是所有的骨骸骨灰都搬遷進去了，所以這個法會還是必須要如期的來舉行，因為法師的時間也定了，這些交通住處也都安排好了，所以這個佛像的部分我們討論到之後再來做一些細節，更完美後再來進行開光。

**陳代表錦泰：**

那請問現在佛像貼金箔全部完成了嗎。

**民政課長：**

全部完成了。

**陳代表錦泰：**

全部完成了，好到時候我們找個時間也可以去了解一下。

**民政課長：**

好沒問題。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另外本席針對我們道路部分，近期常常發現砂石車還有大車漏油事件，還有碎石落在道路上面，這個部分造成駕駛人險象環生的路況，我不曉得這部分，請主席裁示鄉長你瞭不瞭解這部分。

**主席：**

請鄉長做個回答。

**陳代表錦泰：**

從鄉公所這段一直到阿桂檳榔這邊沿路常常發現這種問題。

**鄉長：**

謝謝錦泰代表的這個，道路的部分，砂石或者這個，這個如果我們碰到或者有看到漏油，我們會先向環資局跟警察局去反應，那大部分他們都會，警察局跟環資局會立即會來這個，這個是中央道路，雖然不是我們，我們會去直接反應給警察局跟環資局。

**陳代表錦泰：**

本席在這裡提的原因，之前那個環資局當下會發現的情況下，警察局會立刻通報他們來處理，他都會拿那些，那應該算是木屑。

鄉長：

木屑或者沙麻。

陳代表錦泰：

去鋪設，但是本席在前幾天我發現廠商可能便宜行事，可能就急著趕快處理，可能是用水泥粉去弄，結果整條這條道路整個車子上下全部都是水泥灰，飛得滿城風雲，駕駛人完全沒辦法經過呼吸，我覺得這個部分一直困擾我們鄉親道路行駛的權益，這部分我想說我們是不是公所這邊能不能寫個公文給環資局。

鄉長：

可以啊，這個是沒有問題，因為像這種，你應該如果是油的時候，他有 SOP，應該用什麼東西來化解，如果是砂石他會要求大貨車漏出來的，他要找人還是來清掃還是怎樣，這個是他有一定的模式。

陳代表錦泰：

這種情形常常發生，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們執法單位並沒有強力執行公權力進去重罰，讓他們有慘痛的經驗。

鄉長：

這個是會有這個落差是應該，但是我們會去要求就是主管單位應該要按規定來做罰責。

陳代表錦泰：

本席是想說，進到我們鄉裡面的鄉親所給的，我們也希望把這個意思轉達給環資局這部分能請他們確實在這個部分公權力要介入，不是一再發生這種事情，尤其碎石，整條馬路又是在斜坡，那個一不慎馬上就滑倒了。

鄉長：

那個真的很危險。

陳代表錦泰：

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請鄉長這個轉達一下。

鄉長：

我記錄一下，到時候。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本席這裡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我們早晨其平代表講到保麗龍回收這部分，確實，環資局我不知道執行這個回收，然後家戶都有發回收集點的部分，這是增加我們縣裡面回收的意思，算是很好的一個點子，可是我不知道環資局他這個執行面碰到什麼問題，一下子又回收紙，又不收玻璃瓶，一下子又不收紙，又要收玻璃瓶，讓這些阿婆搞得有點糊塗，我花這麼多時間收集了，結果是這個禮拜不收這個東西，我覺得不是這些都是資源回收嗎，為什麼會出現這種問題出來，我覺得很納悶，你既然提倡這種資源回收，任何東西都要回收回去的，為什麼還有分那個紙類不回收，現在改成收玻璃瓶，早期玻璃瓶不收，現在改成收玻璃瓶，現在紙類人家囤了很多，結果不收，那人家覺得很挫折，不知道怎麼，又沒地方繼續一直堆在那邊，因為你現在要他收玻璃瓶也要有空間讓他們收集，那



紙類已經囤在那邊，我已經沒地方可以了，那勢必造成他們收集的困擾，我請主席裁示環保課了不了解這個部分。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謝謝錦泰代表對環保的關心。

**陳代表錦泰：**

他們資源回收這部分我們公所有參與嗎。

**環保課長：**

應該是這樣子講，因為主要還是因為他局裡面，據我了解，局裡面還是針對他這回收項目來分段分類這部分，因為他主要還是因為他作業的方式，那有關代表所提的這個部分，會後我會跟局裡面做個反應，希望他能夠做全面性的，因為他這個目的他主要還是在做推廣的工作，他因為這集點集額外的這個因為，應該是這樣講，馬祖整體上來講，回收他是一個，不是一個賺錢的工作啦，他就是一個虧本，他主要的目的也是讓民眾去適應響應他做分類的目的。

**陳代表錦泰：**

因為政府既然提倡這樣的回收的動作情況下，我是覺得應該是不要去侷限說我這個時間是收什麼，應該是全部，你可以跟他講這一趟禮拜六可能不收，下禮拜一定會收，你不能說一拖，整整拖了一兩個月不收這個紙，你叫他們紙放在那邊淋雨，淋雨淋一下，經過水再整個重量增加，老人家根本拉都拉不動。

**環保課長：**

這個跟代表做報告，因為回收的工作他其實是一三五七晚上都有在收，他主要另外額外做幾點，他目的是在做宣導，他不是說希望民眾集中在這個時段，如果他在這個時段給，那相對他晚上，民眾平常在做這個分類的工作就變得相對就會減少，他的目的啦，我應該這樣講，他的目的是類似做宣導活動這種關係，所以他並不是說針對這個時段每天或者是固定時段去做這個工作，所以這個還是有分別性。

**陳代表錦泰：**

沒有，據本席所了解他像三隴的時間他就是最近只收玻璃瓶跟寶特瓶，紙類已經緩了很久了。

**環保課長：**

對他這個工作應該這樣講，他會逐村逐村在做宣導，他沒有辦法全面性，比如說你可能是禮拜一或者是某一個月的哪一天是在介壽，那另外哪一天是在復興，他是大概幾個重點區域，比如說在清水，他是分散式的，他沒有辦法說全面式的，那整體我剛強調一個。

**陳代表錦泰：**

他人力就是這麼一組，就是這個村莊可能是一點半到三點半是介壽村，後面三點半到四點半可能到牛角村，他有排時段，我有去了解，但是本席在這裡建議原因是主要是說，資源回收這個部分你政府提倡，應該是全面性的回收，而不是說單一只想到這個值錢的時候先收這個，這個情況下會造成收集的這些阿婆阿麼他們

是一種困擾，他們可能好意是想說我們老人家做運動麻，去收集這些東西也不無小補，可能貼一些，得到的獎勵可能是換得一包抽取式衛生紙，這個也可以減少平常他們去增加的一些開銷，我等於說運動去收集這些東西，得到這樣獎勵的情況下也可以貼補家裡面的民生用品，這部分本席是碰到這樣的是想要建議是不是可以去了解一下環資局在這個窗口收集的部分，是什麼樣的機制去做分，為什麼會有出現說紙類不收，這個時間紙類不收，早期他們紙類，大家都在收集紙類啊，問題沒人收啊，最近又提倡玻璃瓶值錢了，紙類不值錢了，結果紙類都沒人去收了，有些阿婆之前已經收了放在那邊又困擾了，我現在不是說我放在那邊囤在那邊，然後又經過下雨後，整個等於濕了，我又拉不動，這個是不是變成本來是政府提倡這個回收是美意，結果造成民眾的困擾，本席是在這部分希望課長這邊去幫忙了解轉達這個部分，是不是未來收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個很流暢的一個讓鄉親，而不是說這時候值錢的時候收這個東西，那個東西就排擠，那你這個收資源回收的用意是在哪裡，好不好。

**環保課長：**

好的。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的議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的議程還是鄉鎮總質詢，九點準時赴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1月18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鄉長公所李秘書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的議程，鄉鎮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早，本席這邊要質詢的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關於獅子市場的問題，獅子市場我們成立了市場自治管理委員會，理事長帶著這些市場的攤商他們對於市場的一些議題，還有或者說一些溝通其實都很認真，那這邊要就教一下財經課長，關於市場目前攤商管理委員會的運作，還有目前討論到的議題，是不是有所掌握，請主席裁示由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那目前比較重要的議題就是除了之前我們有溝通fu6就是委員會那邊有提出來菜攤規劃之外，那目前比較重要大概就是我們市場二樓的那個新設的攤位開放的那個。

陳代表其平：

好那這個遊戲規則有沒有明確訂定出來。

財經課長：

遊戲規則就是前幾天紹馨代表他有提出一些想法，那我這邊回去有跟承辦員那邊溝通過，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能會比較減少爭議的方式，那我們目前就是把新增的八個攤位，我們就是有限定你新進來申請的，最多可以兩個攤位，目的就是說他可以開放更多的人進來。

陳代表其平：

好，這是已經確定的方向。

財經課長：

對這是已經確定的那個。

陳代表其平：

好本席關心的也是這個問題，那因為有攤商的釋出，雖然現在在經營的這些攤商，很多人他們總是想要能夠申請到更多的攤位，我們是比較關心基於公平性的問題，我們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新的攤商能夠進駐來活化裡面的競爭或者經營的模式，才能給我們市場帶來新的活力，我們希望財經課長這邊能夠管控或者主導朝這個方向在走，那因為自治委員會在目前這個階段沒辦法完全獨立運作，說現實點就是他的經費還是需要靠我們鄉公所靠政府，所以說在自治委員會在訂定各種管理和辦法的時候，他會考量我們公所，就是會接受我們公所的一些意見和指導，

所以說我們公所這邊其實不能完全放棄對自治委員會的一些動向的一些關注，才能達到非常好的管理效果，這點請課長未來能夠注意，好再來是有關於市場土地的問題，那我們歷年來進行過好幾次的會議，我們才了解到說市場的土地問題他真的是很棘手很複雜，而且未來還會衍生可能的爭議問題，那可是我們對於市場的早期的設立沒有留下一些足夠我們做為未來爭議做參考的一些記錄，有沒有可能我們規劃用原始調查的方式，那是不是請人專門去為獅子市場設立的歷史做訪談的紀錄，雖然以前沒有書面的資料，但是我們是不是試著未來可以從這個，就是現在我們開始建立資料，趁著有比較關鍵性的幾個老人家還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建立一個歷史訪談，那如果有用也許未來可以作為在法律訴訟上的一些一點點的依據，那如果沒有用，至少他也有可能可以成為我們鄉誌上面的素材，那這一點請問一下課長的想法。

**財經課長：**

的確啦，現在獅子市場其實最大的爭議就是我們之前的一些資料其實都已經不太容易找到了，那當然就是這個做法我們是可以就是研究朝這個方向看看做，或多或少可能對未來的一些可能發生的一些聲量會有一些注意。

**陳代表其平：**

是，那我們希望公所能夠考量在未來這一年我們是不是試著這樣籌劃看一看，那主席請裁示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謝謝其平代表給我們的建議，我們會請財經課可以在這段時間搜集一點對於市場裡面的訪談就有市場以前的村長，以前的這個，他現在目前都在為還在世的人，那我們先訪談，訪談以後做為我們的紀錄，那當時的條件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一塊的土地，那這個以後也對我們公務人員多一方的保護。

**陳代表其平：**

那這一份訪談紀錄其實本席是想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歷史或者說地方客姓上面去著手，未必一定是為了要未來的訴訟官司，因為這一個很多村莊在爭取市場的設立，地方的耆老或者鄉親他都各自有一些競逐和競爭，才能夠獲得市場在介壽村這邊設立，我想這裡面的故事一定非常的精彩，可能也可以成為我們南竿鄉的一份特殊的文史，那好這邊我們就。

**鄉長：**

我會請我們財經課承辦人員跟就是這個看看怎?著手去寫這一段。

**陳代表其平：**

好謝謝，兩位請坐。好再來，有關於我們南竿鄉的生命園區的事情，我們目前納骨塔已經完成，然後也已經遷入了，那接下來我們比較重視的就是未來的管理和營運，那本席這邊想了解的事就是，我們目前在理聽的部分，他有怎麼樣的一個規劃設計，然後大致的狀況如何，那現在進度到哪裡，請主席裁示由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大家早，謝謝其平代表關心我們生命園區的這個，尤其是我們現在納骨堂完成之後，其實整個生命園區的場館包括公墓納骨堂火化場羽化館，還有就是理廳，這些設施其實在目前來看雖然大致上是已經建置基礎是完成了，但是後續其實還有很多的工作要持續再進行，不管是硬體或是在軟體方面，剛代表提到的理廳的部分我們是一直以來都有在規劃把理廳做一個改善，目前因為這幾年來大家也都看到就是，鄉親使用這個我們生命園區理廳的頻率有越來越高的趨勢，一個理廳目前有的時候其實還覺得太小，而且真的是有的時候會遇到告別式還蠻接近的這種狀況，就是真的還需要再去有新的理廳還有或者是比較小的理廳，甚至應該還要在未來還需要比較更大型的理廳，目前這個理廳在早期規劃的時候的社會狀況跟現在，所以才會把這個冷凍庫，相驗的結果都放在這建築物裡面，那將來我們是希望能夠把這個理廳全部都做一個整修，包括廁所的部分也把他這個，兩邊的家屬休息室也把他重新再整修，那把這個冷凍庫結果是把它移到外面去，那這間理廳就專門做為出殯告別式。

**陳代表其平：**

目前這樣子的規劃是一個想法還是已經在進行規劃設計當中。

**民政課長：**

已經在進行規劃設計當中，因為包括我們現在這個原本骨骸骨灰的這一塊我們是規劃要設立小型的禮廳跟停柩室還有守靈室，目前已經在細部設計當中。

**陳代表其平：**

哦在細部設計，那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進行，細部設計後就是要發包施作，那預計大概是什麼樣的期程。

**民政課長：**

預計本來是我們今年年度的有一部份的預算要來執勤這個，明年度也有編這個相關的預算，那內政部最近在十月十一月初也有來公文，要我們在十一月底之前提出殯葬設施的這些需求，那我們也會把這個計畫納到這個，向內政部去提出，前陣子去內政部開會的時候也跟內政部的承辦人討論，他也希望我們把這個，除了做這個目前所需要改善的這些看得到的部分，他們也希望我們能夠做一個比較中長期的，整個生命園區的整體規劃，包括近期跟中長期未來能夠做出一個那個，因為將來不是只有理廳的部分需要改善，那包括環保自然葬跟樹葬區還有我們那個土葬的部分，也都有需要再進行。

**陳代表其平：**

好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請鄉長以及課長跟公所同仁能夠多辛苦一點，那這件跟民眾息息相關的事情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夠盡快的完成規劃設計，訂出明確的目標。那另外本席這邊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前幾天我們聽說關於我們南竿鄉的一些對村莊的一些基礎建設，縣政府文化處有了些意見，那不知道這件事情發了公文來給我們公所，那關於這件事情，是不是請主席裁示由財經課長來回答這個事情的整個過程是怎麼樣的情形，請主席裁示由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謝謝其平代表的關心，那有關這個案例，代表說的應該是津沙村階梯的鋪設，原本我們之前的階梯是採石塊式的那種階梯，因為他比較凹凸不平，所以之前發生很多鄉親跌倒的事件，後來代表有提出把它更換為就是我們現在比較精緻，矽膠面的那種鋪面，那這個案子，我們在發包的時候也把這些案子送到文化處那邊審查過了，那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後來廠商進來的石材，因為我們進的石材他有稍微有一點點的色差，但是影響力不大，但是因為這個鹽他比較白一點點，那鄉親看到之後覺得，他可能是覺得比較突兀，所以才會有後續文化處在發公文要我們檢討。

**陳代表其平：**

所以文化處發的公文內容，他指的是，不是指說我們選用的食材不好不能用，關鍵還是在於顏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收到文化局這份公文之後，那本所是該怎麼處理。

**財經課長：**

我們是有跟他說明一些情形，所以就是還是要按照既定的期程去施工，然後也有請人去跟那個有意見的鄉親去做一個協調溝通。

**陳代表其平：**

好那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的確是關係到我們地方聚落景觀整體性的問題，然後這樣的一個矽膠石面的需求，我們確實也知道是我們馬祖老人家非常關注，而且他們認為這才是適合老人家，安全的石頭，那現實是這個樣子，可是我們該如何要顧及到景觀面的需求，那到底現在其他的石材，或者工法真的沒有辦法達到跟這個矽藻石面一樣的平整嗎。

**財經課長：**

正是因為矽藻面他的那個花崗石磚有平整的功能我們才會去選用它，如果說有其他的方式去克服，他其實就是說如果是敲出來的，多多少少會有點凹凸不平，那所以就是而且老實說之前復興村應該也有稍微使用過這種東西，但是對於實際的評價，就是老人家的評價還是不是很好。

**陳代表其平：**

我們了解，這是我們最貼近鄉親的需求，我們當然也希望縣政府或文化處他們能了解，同樣也是我們在選用的顏色上面，一定要非常的謹慎，要監督承包廠商，一定要選用比較符合環境的顏色，那這樣看起來我們的回覆也不可能敲掉重做了麻，只能期待說時間久一點經過風吹日曬雨淋，看他石材能不能加深一點顏色跟環境融合，好那我們的鄉村施作的階梯裡面其實有不錯的，比如說我們在四維村露露雜貨店後方，那個所鋪的石面就不是這種平平整整的，對那是石塊，那其實那個鋪的也很好，我想說如果在工程上面他的施作技術可以一樣鋪得很整齊的話其實也在村莊裡面應該也會同樣的適合，我們也希望說地方未來的規劃設計請務必也是要多考量跟環境融合的做法，好謝謝。

**主席：**

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邊想請教一下財經課關於清水村九零一土地，現在規劃有使用嗎，請主席裁示。

**主席：**

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謝謝副主席的關心，那我是想請教一下副主席那個九零一。

**曹副主席爾淼：**

你不知道九零一地號，就是上梅石那個，以前村辦。

**財經課長：**

舊村辦是不是，目前那塊土地就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一個公告的動作，因為現在土地上面有建築物，目前是處在被民眾侵佔的階段。

**曹副主席爾淼：**

那現在還是有民眾在裡面居住嗎，你之前不是跟本席講說你準備要強制執行。

**財經課長：**

對對對，就在程序當中，因為該公告的我們還是要公告。

**曹副主席爾淼：**

那你公告之後哪個時候可以完成，那土地是鄉的還是縣的，上個會期本席有問你了喔。

**財經課長：**

我有點忘記了，好像是縣政府的。

**曹副主席爾淼：**

你又忘記了，那你的意思是說本席問你的事情你都沒記在心裡，本席一直問你你才回復我對不對，那到底是鄉跟縣你還是一樣搞不清楚。

**財經課長：**

縣政府的。

**曹副主席爾淼：**

縣政府的，那等於說你現在公告結束後才執行叫民眾離開現在使用的房子就對了。

**財經課長：**

我們之前是有寄存證信函，然後現在目前就是要辦整個公告的程序，之後會採取，就是如果他沒有依照的話，我們可能會採取一些法律上的手段。

**曹副主席爾淼：**

那你都沒跟民眾協商一下，有沒有去跟他們討論一下。

**財經課長：**

有啊，之前去的時候已經有跟他溝通過了。

**曹副主席爾淼：**

那鄉親的意思是什麼。

**財經課長：**

鄉親的意思是說這間，他是說是農會，不曉得是誰租給他的，但裡面的細節我們不清楚，所以我們還是只能針對我們跟他之間的可能一些糾紛做處理。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你的意思是說是地是縣府的，地上物是屬於誰的。

**財經課長：**

地上物依照他，因為現在的地上物都沒有所謂的產權登記，但是依照以前的例子來看的話，地上物應該是我們的，我們之前跟農會交換。

**曹副主席爾淼：**

又是豬舍又是農舍又是什麼對不對，上個會期你回覆給本席的麻，那現在確定是這個地上物有門牌嗎。

**財經課長：**

地上物，我沒有注意，應該是有門牌。

**曹副主席爾淼：**

那有門牌應該就有產權的問題了吧。

**財經課長：**

現在基本上一般我們舊有房屋都沒有所謂的產權登記證，就是很多在建築法實施以前的，他如果後面沒有去補那個補照的話，一般來講都沒有產權證。

**曹副主席爾淼：**

那意思是說那如果鄉親跟你申請舊有房屋使用證明，那他都不用產權哦。

**財經課長：**

舊房屋證明申請不用產權，主要要的是稅籍證明。

**曹副主席爾淼：**

土地稅籍證明就可以了。

**財經課長：**

不是，建築物稅籍證明。

**曹副主席爾淼：**

去研究一下到底土地是誰的，現在答覆好像不是很確定，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四維村辦，之前一直說要做代表會辦公處所，土地取得完成沒有。

**財經課長：**

目前還沒有，其實這個土地的取得，我們已經跟國有財產署發過3、4次公文，從申請無償撥用開始一直到他認為這裏是住宅區，不能申請無償撥用，到現在我們要申請有償撥用，可能我們對於撥用程序不是很熟，所以我們提送計畫書，會有一些缺失，前幾天又提送第4次撥用計畫。

**曹副主席爾淼：**

是撥用還是價購？

**財經課長：**

有償撥用。

**曹副主席爾淼：**

發第4次公文了。

**財經課長：**

對。

**曹副主席爾淼：**



公文發送都一直在修正就對了。

**財經課長：**

他回覆的問題沒有一次講清楚，依照他的意見修正之後提送，又會有一個新的問題出來。

**曹副主席爾淼：**

他沒有一次跟你講出問題，分了4次，會不會有第5次。

**財經課長：**

這個要看提送之後的結果，我們都有依照他的修正意見做修正。

**曹副主席爾淼：**

你為什麼不跟承辦人問清楚、講明白。

**財經課長：**

有跟承辦人在做溝通。

**曹副主席爾淼：**

沒有放在心上。

**財經課長：**

我們一直不斷在執行這項計畫。

**曹副主席爾淼：**

不夠急迫，對你來講無所謂。

**財經課長：**

不是。

**曹副主席爾淼：**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請教民政課，關於公墓園區，公所想要委外，你可以準備一下資料，下午在審預算時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要委外，優缺點說明清楚。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下午會把有關於明年度預算有編，要把生命園區委外經營管理的部分，有經費方面、實務操作管理方面的得失做一個比較，讓代表了解一下。

**主席：**

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及各課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針對總質詢有幾點請教一下，針對獅子市場，這問題一直延伸都沒辦法突破，課長有沒有實際去跟店家做溝通，還是一直不予去處理，針對獅子市場佔用騎樓非常嚴重，舉例上一次鼎邊銼那一家，主席也有到現場勸導過，這部分發生過後，還是繼續這樣子，真的讓鄉親還有觀光客實際去消費都要閃閃躲躲，非常嚴重，課長知不知情，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之前曾經有處理過一次，那一次也驚動到警方，警方也過去，主席也過去關心，其實那次處理結果之後，我是跟他小孩有溝通過，當時已經有做一些初步改善，最近又發生這個情形，我是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陳代表錦泰：**

實際去看一下，我不知道他租了幾個攤位還有幾個店面，據我側面了解，聽說他隔壁房子也是他租的。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錦泰：**

房子租了，門關著，然後把桌子擺在門的前面，再加他攤位部分，不知道租幾個？

**財經課長：**

攤位的部分在第一區有一個攤位。

**陳代表錦泰：**

他租了攤位做什麼使用？

**財經課長：**

擺放桌子。

**陳代表錦泰：**

不是桌子，是大臉盆做洗滌用的。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市場是門面，人不能太自私，你生意好，要去佔用這些攤位，可以做使用沒有錯，但是你要考慮到整體美觀跟觀感，我記得以前他們在洗滌碗筷都是在後方，他的後陽台在洗，不知道為什麼會搬到前面，這是本席很納悶的問題，使用的部分他們比較不好使用，本席今天會提到這個問題，針對整個市場的動線、觀感、美觀還有一些觀光客，實際找人去現場看一下，他把攤位放大臉盆，攤位旁邊再放一張桌子，客人就坐在桌子，今天是背包客來這邊消費，不可能把行李放在地上，一定背在肩上，騎樓本身已經很小了，扣除後空間更小，再加上第二間房間，第二間門面又不打開，又把長條桌子面對他的門來擺，背對著走道，背包客背著行李在使用食物，路過騎樓，人都要側著走，不小心碰到背包客，剛好他在飲食情況下，湯又是很燙，不小心碰到他，如果使用者是你，觀感會怎麼樣，奇怪，我在使用飲食，這樣子走過去都沒有考慮到我，你做何感想。

**財經課長：**

在通道設置這些東西，的確會影響。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你不能強制執行，今天管理機關，店舖是他們的，沒錯，整個騎樓是公用給大家行走，不是給他們設置臨時攤桌來供給消費者使用，這個有點太超過。

**財經課長：**

在上次勸導之後，的確疏忽注意這個部分。

**陳代表錦泰：**

不是說勸導一次後，過了一陣子沒有聲音，他又繼續，等於沒有把問題解決掉，這很嚴重，訂的市場管理辦法都沒有辦法約束這些攤商，訂的這個辦法根本不要訂了，市場任由他們這樣子繼續擺爛下去，你打算怎麼樣來處理這個部分。

**財經課長：**

其實面對這位老闆，我們也是有很大壓力。

**陳代表錦泰：**

何來的壓力？

**財經課長：**

他的個性。

**陳代表錦泰：**

每個人個性都不同。

**財經課長：**

我知道不能當藉口，強制去處理，一直是我們在處置市場攤商的一些難處，兼顧情理法情況下，的確對我們是一個難題，其實之前想法是說趕快把後端設施做好之後，到時候就沒有藉口了，在這個情形下，是不是可以柔性勸導給他一個地方去招呼他的客人，也可以站在比較公正角度去處理這件事情。

**陳代表錦泰：**

上一次有人反應，他的門前有二個柱子，全部都是他所佔的使用東西，真的對所有攤商來說是不公平的，對鄉親來說，實際去 2 樓買一些飲食真的造成困擾，這個部分會後確實一定要介入去了解、去改善，而不是一個會期結束就等下個會期問題來了，這不是公務人員應該的。

**財經課長：**

我覺得也不能都是以這種論調去講，我們的強制力其實也有限，好比市場管理辦法，針對的是跟我們承租攤商，我們對他唯一武器就是 B 區承租的攤位，我們不再讓他承租。

**陳代表錦泰：**

請問他門口騎樓算不算？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要動到其他的辦法去強制執行這個東西。

**陳代表錦泰：**

本身是我們管理情況下，一定有辦法執行，只是你們願不願意去執行而已。

**財經課長：**

其實警察來了之後，對他也只是那個。

**陳代表錦泰：**

警察來，主要不是為了市場，他是為人民糾紛來，跟管理不管他們的事。

**財經課長：**

警察還是這位攤商找來的，就是鼎邊銼老闆找來的，他本來找來是說要告誰、告誰，來了之後，警察要帶他去做筆錄，他又沒有配合。

**陳代表錦泰：**

這都不是問題，今天市場管理機制一定要落實。

**財經課長：**

我們用最嚴厲方式去執行這些東西，未來要面對其他攤商，當然也是同樣處置方式，我們現在在做就是怎麼樣在不引起攤商反彈情況下，能夠好好執行這一塊，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如果全部強制執行下去，其實目前很多攤商都是不及格，包含市場周邊水溝為什麼會如此棘手，其實都是一些攤商在使用上面一些不當造成，我們也都是要執行。

**陳代表錦泰：**

你可以勸導。

**財經課長：**

當然有勸導，不可能沒有勸導，就是一直有在勸導，但是真的要強制執行下去或怎麼樣，如果說代表願意給我們強制執行支持，我們也是很願意，我覺得最簡單方式就是依法來辦，我覺得這是最簡單方式，但是我們在背後承受很多。

**陳代表錦泰：**

如果今天沒有這樣子，這些問題永遠都沒辦法解決。

**財經課長：**

我沒有說沒辦法解決，我剛有提到，解決他佔用走道問題，現在設置用餐區，就是我們提供一個地方給你，你就不好意思再說我沒有地方給客人坐之類，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同時要考慮到攤商的可能需求，實際上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多生意，也都在我們考慮範圍。

**陳代表錦泰：**

他生意確實很好，他也想說，我的攤位坐位區確實有限情況下，一大堆人在等，有些客人可能只是短暫停留，問題沒辦法繼續等下去，也有可能考慮到這個客人會流失掉，做不到生意，就用這樣子方式來佔用騎樓，這個都是他本身理由，這個問題勢必要去克服，要去處理掉，如果沒有去處理，都在突顯這個問題，今天對我們民意代表來說，這麼小小事情都沒有辦法處理，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針對這個事情，希望你會後確實要去跟自治委員會趕盡著手去處理這個部分，另外針對市場攤位出租問題，也是一個很大問題，攤位出租有沒有限制 1 個人可以租幾個？

**財經課長：**

有，目前有採納代表的意見，實際上經營美食，我們有看過，最少要有 2 個攤臺的位置，所以限定新來的承租戶就是 1 個人最多租 2 攤，目前開放 8 攤，會有提供 4 個名額出來，就是以先後來決定承租，以我們的期限，在這個期限之內你有來參加申請，都列為準客戶，如果超過就用抽籤的方式。

**陳代表錦泰：**

據我所知，好像有聽到會員優先。

**財經課長：**

可能是誤解，這也是我最近在跟會長溝通的部分，老攤商要有優先申請權利，但是我並不是這樣認為，我覺得老攤商只有優先選擇位置的權利，以前沒有開放那一區做美食，所以當時抽籤沒辦法抽到那個位置，現在開放出來區域，如果老攤商有意願的話，你可以提出申請，但是是用交換的，假設你在中央區有 2 個位

置，要換 2 個位置過去，這個位置就空出來，還是保持 8 個攤位開放給新申請戶，我們這邊原則是這樣子。

**陳代表錦泰：**

這樣還可以說的過去，據我所了解，聽說一定要有會員才有優先承租，對於沒有會員就永遠進不了，這樣是不公平。

**財經課長：**

如果是會員就會造成代表說的，就是可能會造成舊攤商的壟斷，這個情形我們也是不願意看到。

**陳代表錦泰：**

一直都是這幾攤在裏面經營，外面有新的產品進來經營，進不來，很明顯就是壟斷的嫌疑。

**財經課長：**

我們會避免這個情形發生。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一定要審慎去處理。謝謝，請坐。另外針對代表會提的滅火器部分，以你們概估情況下，1 顆要 2000 元，有沒有太高估了，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滅火器預算編列是明年度 111 年度，1 顆 2000 元，因為滅火器有不同的等級，有的體積比較小，使用年限比較久，有的甚至可以買一次，以後終生有用的話可以無限次更換，目前用 2000 元來估，當然是以目前市價上來看，比較偏高沒錯，之後還會再去看看買那一種滅火器。

**陳代表錦泰：**

量是買蠻多的，一般可以以量制價，現在網路也很發達，可以 google 看看價格部分，可以參考網路上面也有大牌子，而且年限都有保固到 10 年都有，1 顆網路價格 880 元，可以保固 10 年，而且也是屬於一般遊覽車使用這一種，效果不錯，估算偏高，到時候採購勢必要考慮一下。

**民政課長：**

我們要去實際採購的時候，要選購那一種，比如大小、使用年限。

**陳代表錦泰：**

一定選擇輕便型，女孩子也可以馬上提起來。

**民政課長：**

主要目的是放在家庭裏面，比如廚房，萬一熱鍋不小心起火，在第一時間之內，當然不可能火勢已經很大的時候，一個小滅火器是沒有辦法，剛剛發生起火的時候，可以在第一時間撲滅這種小型的、輕便的，老人、小孩都可以使用，而且很方便使用，類似像殺蟲劑按下去就可以使用的滅火器，預算通過之後，要去採購之前，針對這個型式價格我們會再做審慎的考量，以市場上面比較大的廠牌，還

有就是比較適用的滅火器來選購，當時編 1 顆 2000 元是參考前幾年曾經有一個消防。

**陳代表錦泰：**

很大顆那一種。

**民政課長：**

比較大顆，重量是有點重，使用起來蠻方便，他就是終身保固。

**陳代表錦泰：**

到時候採購要考慮一下經費部分，1 顆 2000 元，家戶所了解，這麼小一顆要 2000 元，確實有這個價值，會造成鄉親不必要質疑，買的時候要多訪一些廠商。

**民政課長：**

我們會按照採購相關程序法令規定來辦理，也會跟代表一起研究買那一種。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延伸昨天本席針對牛角老人活動中心啟用典禮，昨天本席建議部分，你有什麼看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啟用典禮是衛福局看縣長那邊行程還有村辦，我們共同協商以後，衛福局把北竿社福中心本來也在 10 月啟用，因為現在還是二級，二級規定最好不要辦理啟用典禮，我們也會考量再研究討論以後。

**陳代表錦泰：**

現在活動中心已經開放啟用。

**鄉長：**

中央有中央政策，地方是配合中央來處理，我們最好當然要辦啟用，就是在我手上做，對我更好，只不過要考量縣政府、村辦，我們研究一下是不是要辦，沒有說一定不要辦，但是也要徵求單位同意。

**陳代表錦泰：**

確實要斟酌。

**鄉長：**

我們會斟酌，因為要看承辦課跟衛福局、縣政府、村辦這邊聯繫以後，是不是要辦，但是他們是鼓勵現在不用辦，看看有沒有轉圜餘地。

**陳代表錦泰：**

你有請示過縣長。

**鄉長：**

這個小事情問他做什麼。

**陳代表錦泰：**

明年選舉又到了，在他任內做揭牌儀式啟用典禮，對他應該有加分。

**鄉長：**

對我也有加分，只不過也要考量他們的態度是什麼。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有關目前中央跟海線路段，最近樹梢都延伸到馬路路段，影響到遊覽車或車輛經過都會碰到，課保課知不知道這個情形，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樹的業務不屬於環保課經營業務，他是屬於產發處的業務，工作性質對口單位不是環保課。

**陳代表錦泰：**

如果要建議的話，我們可以反應一下，盡可能他們要進行修樹的時候，是不是能將時間延長，盡可能把樹梢都修往內側，而不是只靠馬路一小部分會碰到才修，可能修下去沒多久春季又要來了。

**環保課長：**

我們公所會循行政體系再跟他們做建議。

**陳代表錦泰：**

這部分麻煩轉達一下。

**環保課長：**

我們公所行政體系會去做轉達，因為這個業務不是在我們環保業務。

**陳代表錦泰：**

好，謝謝！請坐。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問財經課長，公共建設最後一期在 12 月 5 日完工，你確定 12 月 5 日所有工程都可以完工嗎？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津沙的案子？

**楊代表水英：**

對，還有代表提案出來，上一次的工程都可以嗎？這裏面最晚就是 12 月 5 日。

**財經課長：**

就是津沙的部分在 12 月 5 日，會督促廠商在這個期限之內完工，因為沒有完工，他們會逾期罰款的問題，善盡督導的責任，就是會努力督促他們在工程期限之內完工。

**楊代表水英：**

上一次道路也有一點小插曲，請財經課長如果代表提的案件，在施工的時候，希望你通知我們，我們也要到現場去關心一下工程，有一些在別的村莊，我們提的案子也不知道，到時候鄉親他們說我要這樣子做，他要那樣子做，希望我們代表提的也在旁邊，跟廠商也可以互相溝通一下，有一些梯子本來要做 3 個梯子，他只做 2 個梯子，走路下來的時候，踩空的話就會跌倒，這是一個小事情，就是疏忽掉，你可以答應我們嗎？如果在施工的時候通知我們一下，就是說新的工程，今年度已經過去了，明年新的工程要做的時候通知我們一下。

**財經課長：**

其實有一點難度，但是這邊會盡量做到代表說的這塊，例如睦鄰案件四個案子同時發包下去之後，其實可能會有將近大概 6、70 個工區，掌握每一個工項什麼時候開始進行，我會盡量滿足代表的要求。

**楊代表水英：**

其實應該不會很難，只要施工的時候，今天進場在這邊做的時候，這個案件誰提的，我就打一通電話告訴那個代表。

**財經課長：**

我了解，就是先列管各個工項，因為我們有監造單位，在施做工項的時候，就是稍微提醒一下，這個工項是那一位代表提的，詢問一下有沒有意願要看看現場施作情形，就是做一個提醒代表的動作，我想到的做法大概目前這個樣子。

**楊代表水英：**

應該 ok 吧！

**財經課長：**

是可以這樣做。

**楊代表水英：**

如果 ok 的話，你就坐下去，不 ok 你就站著。我再請問一下環保課，因為現在冬天，現在養貓的人比較少，這裏面講說環境生活品質，老鼠很多，貓不見了，野貓很多，向公所要一些捕鼠器、老鼠藥，現在店家比較少，公所有沒有提供這些東西給鄉親，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今年有提過捕鼠藥，據我所知，明年以後這項業務停辦。

**楊代表水英：**

現在水溝也很多，老鼠真的很多，現在養貓的人不多，野貓是很多，野貓沒有用，看看公所有沒有這些粘板或老鼠藥或什麼東西，現在因為進入冬天，可以把他們消滅一點，夏天不易，因為有異味，前 2 年津沙，私人去買那個藥，可能藥性比較強，夏天的時候，大家搞的一團亂，環保課這邊的話。

**環保課長：**

我們目前手邊還有一點，有需求的話，歡迎他們來拿。

**楊代表水英：**

鄉親跟我要的時候，我就跟你要，謝謝！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早上好，請教鄉長，在生命園區金爐不曉得施做情形，何時完工、何時啟用，鄉長了解嗎？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環保金爐已經發包出去，現在在做整體基礎，環保金爐已經在台灣廠商正在做，做好以後，組合的時候，12月會運進來組合。

**林代表紹馨：**

其他代表也在問這個問題，本席不了解一點是環保金爐如果施做完畢之後，有收費還是沒收費。

**鄉長：**

民政課會訂定使用辦法。

**林代表紹馨：**

好，鄉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我們既然做監督，應該要知道確切時間是多久，往後公所對金爐是採用費用的問題，有初步規劃嗎？

**民政課長：**

環保金爐進度比我們想像要快一些，原本想說環保金爐爭取的進度，也可能剛好有一個機會，原本想說環保金爐設置完成之後速度沒有那麼快，在之前一直想說目前狀況大家也都知道，鄉親辦喪禮在外面露天燃燒的這種狀況，希望能夠集中之後，到生命園區集中燒，也用這種方式讓鄉親能夠減量，減燒元寶箱的量，這個過程要漸進式的方式，可能要鄉親一下子禁止他們在外面燒或要求他們減量，突然落差比較大的措施，鄉親會有一些反彈，目前在收費、管理部分，還沒有比較明確的辦法或收費標準，勢必要去訂這個辦法，我們要收費的話，必須要有相關法令的依據，要訂法規或收費標準，將來一定接著就要來做這些事情。

**林代表紹馨：**

環保金爐有做了之後，當然也要讓民眾了解，使用金爐是不用付費還是要付費，金爐何時可以啟用，如課長剛剛所講的，時間只有初概講說12月中從台灣運回來，真正可以完工啟用有時間表嗎？

**民政課長：**

照契約規定是12月20日要完成。

**林代表紹馨：**

只有1個多月。

**民政課長：**

對，沒錯，爐體在台灣工廠製造，整個組裝完成之後會再拆解運進來，在這邊再重新把他組裝起來。現場要做水泥灌一個檯子，目前看起來的確有可能在進度不敢保證一定會在 12 月，後續完工之後還要再測試，因為是機械。

**林代表紹馨：**

去年才請鄉親去爭取，這個就很有力爭取，爭取一定要鄉長美言，爭取到就是大哥，爭取不到就是執行不力，在公墓上面，當初為什麼代表會一直請公所，在公墓上面要有這個，原因是公墓上面樹木太多了，對於安全性也是有所擔憂，鄉長也很努力去爭取，這個東西已經爭取到，在時間上面可以盡快使用，想了解時間，公所每個工程時間都是一延再延，本席才想問課長，時間上最晚 2 月份就可以啟用嗎？

**民政課長：**

不會到那麼晚，會晚一些，但不會到那麼晚。

**林代表紹馨：**

明年 2 月一定可以使用，初步公所沒有收費想法。

**民政課長：**

收費將來一定會收。

**林代表紹馨：**

初步還沒有想收費。

**民政課長：**

目前還沒有訂出收費這種東西。

**林代表紹馨：**

馬祖民眾也比較省，這個費用沒有很多，也不採用收費，才会有各村莊的想拿來公墓上，給民眾利多，人家才會想把這個東西來公墓燒，現在公部門都講說使用者多少付一點費用，馬祖民眾能省則省，在村莊裏面能引導來公墓燒元寶箱，安全性更高，這個可以討論，如果費用沒有很多，這個也是給鄉親一個福利。

**民政課長：**

以目前來講，鄉親露天燃燒已經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規定，因為這個是民俗，既然已經有環保金爐之後，一方面在力道上面就會比較強一點，一方面要告訴鄉親在露天燃燒是違反法規規定，一方面先勸導鄉親到環保金爐裏面來，其實最終目的還是希望鄉親能夠慢慢減量，將來也會朝向收費，剛開始也許 1 箱 30 元、50 元，其實不算多，鄉親先有一點點這種觀念，最終目的還是希望鄉親能夠慢慢減量，對往者、先人的部分，其實心意還是最重要。其實我個人覺得能夠解決大部分鄉親在這方面說是困擾，其實也是，公部門也有責任把這個部分做一些改變。

**林代表紹馨：**

看看明年環保金爐使用後，後面再來看公所用什麼樣方式。還有一個問題，我一直很關心的土葬區，土葬區工程進度到那裏？

**民政課長：**

土葬區工程在去年就已經完工，包括納骨堂 3 期還有環保自然葬的樹葬區，土葬區第二區公墓的對面已經興建完成一區的土葬區。

**林代表紹馨：**

上次所訂的標準，說要起掘的區域已經完工。

民政課長：

已經完工，將來要葬在第三個土葬區的話，將來 15 年要起掘。

林代表紹馨：

最原始的土葬還有嗎？

民政課長：

二期的部分目前還有剩下 2、3 個穴位。

林代表紹馨：

二期用完，已經有新的土葬區。

民政課長：

對，第三墓區，但是第三墓區規定葬的形式跟前面二個墓區是不一樣，要低於地面以下土葬。

林代表紹馨：

目前民眾沒有選。

民政課長：

目前還沒有。

林代表紹馨：

如果是這樣子情形，公墓這邊推廣起掘的，假設已經有撿骨再入永安堂，公所在這個區塊，就是不管單穴、雙穴，墓地用掉之後，這個位置公所怎麼處理？目前有這樣子案例嗎？

民政課長：

有，要分區來看，以第一區來看，就是永安堂左右兩側最早期的，在過去幾年也有曾經起掘之後，把墓體全部鏟平敲掉，非常少數只有 1、2 個是重複再利用，比較早期鏟除的墓穴再重新葬進去，大部分都是起掘之後，起掘規定是要墓主要把墓體敲除填平，看不出有墓體形狀，後來在進行一些工程，還是把已經敲除墓穴再做一些清理，這個部分使用起來也有一些難度，希望這二區將來都禁葬，把全部墳墓都起掘起來，對於整個生命園區比較長期的方向。

林代表紹馨：

早期的都是跟民眾買斷。

民政課長：

是，畢竟還是在公墓的。

林代表紹馨：

假設他們起掘起來，這個是他們的，假設是 A 的，A 的已經把公墓用完了，這一塊地是屬於他的還是公墓，他自己家屬不能再用這塊。

民政課長：

沒有，只有使用這塊土地權利，但是土地所有權還是屬於公墓的，起掘之後就是要還給我們，至於後續還會在做其他。

林代表紹馨：

民眾也不願意起掘，以你這種規定的話，人家為什麼要起掘，起掘之後要還給你公務部門，想起掘意願也不會很高。

民政課長：

不同的環境演變也不一樣，以整個公墓整體的規劃跟利用來看。

林代表紹馨：

如果像這樣子起掘，我們公務部門不採用再給民眾施做土葬的位置。

民政課長：

對，馬祖鄉親也很少會使用別人使用過的。

林代表紹馨：

現在土葬是要有起掘的，第三個要起掘，第二個公墓所做的不用起掘，人家就有可能去選擇這個地方。

民政課長：

不會，之後不會再開放。

林代表紹馨：

遊戲規則模式要講清楚，已經起掘的，不會再讓民眾選這個地方做土葬。

民政課長：

沒錯，殯葬的政策還有推行措施，也是要考慮到鄉親的接受度，尤其馬祖鄉親有一些觀念上或習俗上。

林代表紹馨：

本席了解以目前三期規劃的土葬還可以接受，有可以不用起掘的第二公墓這個模式，當然首選這個，這個沒有情況下，這個會期一直在講，公所一定要有土葬區，因為公所有配套給你，至於你要葬與不葬，民眾自己去決定。再來，羽化館今年度大體使用率多少？有數據嗎？

民政課長：

今年度羽化的數量，確定的要去查一下。

林代表紹馨：

會比往年來得多嗎？

民政課長：

會。

林代表紹馨：

禮廳在設備上，我們一定要把禮廳不敢說設備要做到最好，最起碼有的東西都要有，我在大會一直強調民眾在使用禮廳是要讓他覺得他進來不用煩惱太多東西，該有的，不是說很好，最起碼不用去外頭借的模式，請課長在禮廳這方面有設備不足，你常常幫民眾做司儀，你最了解硬體設備，在村莊也希望把民眾引導到公墓上面使用，第一方便也比較好，請課長在硬體方面是什麼樣模式，不要到時候上去又缺這個、缺那個的，好不好？

民政課長：

好。

林代表紹馨：

課長請坐。請教財經課，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林代表紹馨：**

本席為什麼要跟你拿合約書，我這個人可能很執著，我對不清楚的事情還是覺得不合理事情，我不要打破沙鍋也要問到底，復興村斜坡下面總金額是多少？擋牆部分，當初說要 2 百多萬，這次做多少錢？

**財經課長：**

昨天有請顧問公司幫我們做預算切割，算出來大概在 1 百 30 萬左右。

**林代表紹馨：**

1 百 30 萬，本席為什麼一直在大會講，當初你一估 2 百多萬，你一直跟本席回覆，因為上面有基地會有安全性問題，現在花 1 百 30 萬用什麼工法？

**財經課長：**

分段施工的工法，補充一下，其實這個工法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工法。

**林代表紹馨：**

會不會有安全性、會不會有危險。

**財經課長：**

一般在灌一體成型擋牆的時候，其實都要強烈要求廠商一次灌漿完成，所謂一次灌漿完成，當然不是說一次就把他全部灌完，而是說在每層灌漿時候，要在 2 個小時之內再去做新漿填補，會有這種情形是因為水泥在凝固過程當中，2 個小時就達到初凝強度，你在初凝強度之後再去灌水泥的話，他就會產生工程上的冷縫，冷縫就是這整個結構上面的弱面，未來可能產生滲水或硬粒集中，破壞面都會發生在這個地方。

**林代表紹馨：**

以你專業來看，你覺得這道擋牆用這種模式安全性夠不夠？

**財經課長：**

安全性是夠，但是長久之後會產生滲水。

**林代表紹馨：**

擋土牆不是蓋房子，滲水跟沒滲水都沒關係，是不是這樣子。

**財經課長：**

不是沒關係，我們現在會採用這種工法也是迫於無奈，當時 2 百多萬工項，是我們有施作微型樁的側向的擋土牆。

**林代表紹馨：**

在大會我也講了，我很後悔，我不應該堅持叫你們省那麼多錢，我當時就應該叫你做 2 百多萬的工法，看你怎麼做這道擋土牆。

**財經課長：**

當時設計就是要設置側向擋土牆之後，可以一次全面開挖，同時也可以一次澆鑄完成。

**林代表紹馨：**

這樣子的模式安全性沒問題吧！

**財經課長：**

安全性是沒有問題，未來會在冷縫地方產生滲水，有非常大機率產生滲水現象，可能以後上方承載改變，可能增加側向力的時候，這時候擋土牆如果真的會破壞，他就會從現在分段施工的介面破壞。

**林代表紹馨：**

可能你在講專業的，本席對工程沒有了解的，我住在復興村多久了，從以前還不是水泥，之前還有酒廠的儲藏室，承載多少重量，底下還是最老式的石頭這樣弄的，我認為現在所做的比以前強度強 10 倍，以前都不會有問題，現在會有問題，我覺得是不可能，我在大會一直講金額的問題，在昨天會議上也講，你站在專業要為鄉公所所有的預算，工程預算做把關，不是顧問公司還是監造設計說多少錢就做多少，就給他多少錢，是要拿出你的專業，當初我如果沒有一直提，不曉得這道牆最後發包金額是不是 3 百萬，我是不知道，我一直強調有很多工法又安全、又不需要花很多錢，這個才是鄉長找你做財經課位子的原因，顧問公司跟監造設計他最好金額愈高，他做生意嘛！我們在這裏監督你們就是能花最少錢做到最大的功效，所以我們角度不一樣。

**財經課長：**

的確，其實在任何工程上面都會有一個安全係數考量，當然身為公務人員比較保守狀態下，其實當然希望工程安全係數是高一點比較好。

**林代表紹馨：**

相對的高一點就是經費要多一點，用你的專業來判斷，這個高不會有很大出入，不能偷工減料，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這個不可能，省的也沒有用。

**財經課長：**

當然。

**林代表紹馨：**

有的東西我一直感覺工程上面不要說浮編，金額都好像編的比較高一點，再加上我昨天也問了，所有的統統追加，追加是正常，有的比例為什麼一次會追加到 1、2 百萬。

**財經課長：**

主要原因就是在這次 7、8 月雨災造成，南竿鄉我們所轄管地區有 34 處災情，這些費用主要都是用在為了恢復民生必須通行之類的，或者有影響到做搶修的動作，增加的經費大部分都花在這個上面。

**林代表紹馨：**

追加的經費從那裏來？

**財經課長：**

這個經費從年度基層建設預算裏面來的。

**林代表紹馨：**

基層建設很多。

**財經課長：**

不是基層建設很多，我們也是省吃儉用，東挪西挪才把他挪出來。

**林代表紹馨：**

我在大會講，今年剛好遇到八七水災還有這個錢，代表前面的錢還有很足，不要說還有很多。

財經課長：

其實在我們發包出去的開口契約在後半段，我們已經盡量減少支出。

林代表紹馨：

剛好你有先見之明要把這個錢放在後面，剛好遇到八七水災才有辦法頂的上。

財經課長：

當然不是這樣子，我們因為有碰到這種狀況。

林代表紹馨：

去年基層建設是1千萬。

財經課長：

1千1百萬。

林代表紹馨：

前面1千萬。

財經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前年沒有八七水災，這個費用也是花完。

財經課長：

應該會有一些結餘。

林代表紹馨：

基層建設會有結餘。

財經課長：

基層建設1千萬會有結餘，因為不可能控制在百分之百。

林代表紹馨：

以你的印象結餘差不多剩多少錢？

財經課長：

這個不一定，要看當年的工程執行狀況。

林代表紹馨：

明年你幫我注意一下，今年提1千5百萬的基層建設。

財經課長：

是。

林代表紹馨：

明年這個時間你告訴我，1千5百萬的費用還剩多少，假設核是核1千5百萬，如果沒有核這麼多，當然以你所花用剩多少，你再告訴本席，明年再來問你這個，因為明年還可以問你，後年就不一定了，今年跟明年我問的你還是給我提供正確數字。

財經課長：

沒問題。

林代表紹馨：

昨天所講獅子市場的問題，上一次我記得代表會有代表提了，在老人家菜攤這個地方，目前公所有要施做遮雨棚嗎？

財經課長：

我們有跟經濟部爭取計畫，已經納到計畫裏面去，但是計畫爭取結果還沒有出來。

林代表紹馨：

現在把遮雨棚的計畫，經濟部如果沒有核你。

財經課長：

可能會把他放到基層建設。

林代表紹馨：

經濟部什麼時候會核定？

財經課長：

我還要去問一下，大概這1、2個月吧！

林代表紹馨：

獅子市場我講了快10年，我做代表從第一屆開始講到現在，我認為本席在這裏所講的，我所講的幾乎都是被我講中，公所在所有規劃設計都是信心滿滿，本席在公所規劃在做的情況下，本席一直在說，就如貨梯，公所一定強制說要做貨梯，我說不用貨梯，我們從甘財寶這方面可以做無障礙，當時我不曉得你們規劃設計一定要貨梯，到後面貨梯也不見了，還是從甘財寶上面走上來。公部門一直講法規規則，不然沒辦法驗收，獅子市場裏面有使用執照嗎？沒有，沒有使用執照情況下，為什麼要法規，我一直很納悶這個模式，不合法的都用合法的規格來做，是不是自己綁自己腳，自己花太多錢，當然不可能擺爛就給他擺爛，當然盡量朝著合法的做，問題沒有必要的東西，如果真的貨梯做了，那二攤水果攤要放那裏，這是事後論，我想到後面又變成原來的，我的預言有沒有很準，我昨天去市場，一走進去，我覺得味道，在裏面賣菜的人也真的很辛苦，一進去就是魚腥味，還沒有走進去，門口稍微一點，這個是冬天，如果夏天要怎麼辦，公所有沒有很具體可以有辦法處理。

財經課長：

內部魚攤魚腥味的問題。

林代表紹馨：

我是很少去市場，昨天特地上去看，順便去樓上看一下。

財經課長：

賣魚在現場殺魚，沒有魚腥味可能有一點難度。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不過也沒有那麼濃。

財經課長：

是，可能未來能夠改善方向就是增加排風設施之類。

林代表紹馨：

再用傻瓜型抽風扇，樓上的通風還是沒有做，自動轉向的，現在都是抽風扇。

財經課長：

因為那個效果比較好。



**林代表紹馨：**

你認為比較好。

**財經課長：**

如果裝像蘑菇頭那種，對於整個屋頂。

**林代表紹馨：**

你看的到屋頂，你在那裏可以看得到上面的屋頂。

**財經課長：**

公園那個地方都看得到。

**林代表紹馨：**

你還跑到公園那邊。

**財經課長：**

不是，從外面看過去的景觀，大概在公園那個位置都可以看得到。

**林代表紹馨：**

請坐。還有一個問題請教鄉長，明年的政經參訪中國大陸有辦法行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政經參訪只要小三通通，我們第一優先會帶老人家去大陸，如果沒有再看看，請社會課看看有什麼方式。

**林代表紹馨：**

還是一樣就是台灣。

**鄉長：**

對啊！

**林代表紹馨：**

今年度政經參訪跟去年少了 100 多，少了一梯次，可能就是疫情關係。

**鄉長：**

沒錯。

**林代表紹馨：**

如果明年度疫情趨緩，中國大陸又沒辦法去，公所有沒有考慮到那個方向，現在初步有沒有想法。

**鄉長：**

會請社會課去傷腦筋一下，看有什麼方式，找一個最適當地點讓老人家去。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

**主席：**

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本席請問馬祖目前沒有專業葬儀社，也沒有專業的活動行銷公司，來到馬祖的這些外包廠商，會經常跟我們這邊借用物件、物品，請問經常跟鄉公所借用物件、物品大概有那些，目前

這些物品會不會造成數量不夠或者損壞太快這種情況，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代表提到活動或者是葬儀社的借用，之前準備要借用給鄉親使用，就是帳篷還有廣播音響，主要是這 2 個設備，帳篷目前有 2 種形式，一種是接龍帳，一種是阿里山帳，這幾年來說，鄉親在自家治喪這種情況已經開始減少，各單位在辦活動，有一些在戶外比較大型活動，落成啟用典禮、消防演練還有在運動場舉辦的戶外活動，跟我們借帳篷這種現象還是蠻常，當然都是以鄉親的使用為第一優先，我們有多餘、有空檔才會借用給其他。

**陳代表其平：**

公所的資源也算是大眾的，當然可以借用，在我們地方沒有這些專業公司或者沒有類似的行業可以提供租用時候，公所可以準備這些東西來借用給鄉親，本席想要提的就是，現在馬祖這個地方，連江縣政府或各單位外包活動其實非常多，外包活動實際上他們都有編列相關的經費預算，很多來這個地方承包的這些外包公司，他們也很聰明，來到馬祖這個地方，認識馬祖在地的人，了解馬祖政治生態，他會透過各種方式、方向來跟這邊免費借用，當然我們所有東西物件仍然是以鄉親使用為主，是不是將來必須考慮，借用還是借用，大多數他所承包的這些公司都是辦理政府外包的跟各種宣導、宣傳是有關係，既然是外包，他就是一種商業行為，我們是不是設一個初步關卡，未來至少告訴他們，因為你是屬於外包的活動，你們編列有相關的經費，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朝我們公所以外的地方去借用，我們看怎麼樣方式借給他們，至少要讓他們知道，現在的外包公司希望他們未來要學習自己去租用這些配件，這個部分希望公所在未來可以做。

**民政課長：**

可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看看什麼方式，收費或訂定一些管理辦法。

**陳代表其平：**

至少要訂一些關卡，本席提到這個事情的另外一個原因就是這幾年來看到馬祖有很多外包的活動，他們所找的資源都傾向在地找免費的，付費這種觀念幾乎，以外包廠商來講，我們也可以理解，他為了求取最高利潤，當然能借就借，能免費就免費，可是在我們的立場，我覺得我們的東西第一個優先提供給鄉親使用，第二個使用頻率少一點，也減少相關物件的損耗，還有對於人力方面，很多我們地方一些機關單位，會去找跟馬祖有關係的一些專業人士，會邀請來馬祖，可是幾乎都是，有很多其實是不付費，只是光靠他是馬祖人或馬祖背景的热情和背景，把他邀請來馬祖，有的好的單位還會負擔他來馬祖這個地方，不管是主持或演出的費用，支付交通的費用，有一些比較差的，甚至沒有付費，連來回交通費都沒有付，我相信我們公所的活動比較少，如果有邀請，相信都要有專業付費的觀念，所以希望馬祖這個地方未來不要濫用馬祖背景的热情，太剝削這些在台灣可能奮鬥或比較成功的這些人士，任何我們要邀請的，希望來到馬祖這個地方辦活動，都要能夠有專業的給付給人家，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一天半鄉政總質詢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審議 111 年度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曹副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現在審議南竿鄉民代表會 111 年歲出預算，請秘書宣讀。

秘書：

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40 頁，南竿鄉民代表會歲出的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09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3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3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與 4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與 44,000 元，有沒有，沒意見有意見，通過。

秘書：

加班值班費 7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加班值班費 7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退休離職儲金 1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退休離職儲金 1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1 頁保險 1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1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特別費 31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特別費 31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2 頁一般行政-行政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通訊費 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資訊費服務費 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61,000 元，請其平代表發言，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稅捐及規費 1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521,28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521,28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3 頁物品 20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20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0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0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4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內旅費 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5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運費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費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5 頁議事業務-議事管理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 5,4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 5,4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67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67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予 2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予 2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3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3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72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72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6 頁國內旅費 12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12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外旅費 1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47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8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建築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8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48 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2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2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出的部分，除了 1 個資訊服務費保留，其他都審議通過。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資訊費服務費 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61,000 元，有沒有意見。

**秘書：**

這邊有 2 項，說明：網站維護 36,000 元，另外一個電腦軟硬體維護費 25,000 元。

**主席：**

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代表會歲出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秘書：**

向大會報告，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現在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請主計主任做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做總說明。

**主計主任：**

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總說明，一、總預算彙編經過，本鄉 111 度總預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及「110 度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

準」彙編而成，惟因本鄉財源有限，故以量入為出之原則，及各課室推行業務實際之需要，權衡輕重緩急分別編製本預算。二、施政目標及重點，(一)鄉民代表會：1. 辦理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鄉民代表會之職權。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發代表各項補助款。(二)鄉公所：1. 民政課：(1)鄉村業務(2)墓政業務(3)兵役行政(4)體育保健(5)災害防救(6)選舉業務。2. 社會課：(1)社會救濟(2)公共造產(3)社區發展(4)全民健保(5)醫療補助(6)急難救助。3. 財經課：(1)年度鄉村整建(2)基層建設工程(3)公產維護(4)市場管理及財產管理(5)農、林、漁、牧等業務。4. 行政課：(1)本所新聞發布(2)行政程序法業務主辦(3)國賠案件處理(4)為民服務案件列管考核(5)文書處理檔案管理(6)執行一般事務。5. 環保課：改善本鄉環境衛生、維護居民健康及預防疾病發生。6.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員工敘薪、考績、差勤、獎懲等。7. 主計員：(1)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業務、帳務處理、報表編製等(2)彙編分配預算及辦理。三、總預算案歲入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入總預算合計 125,367,000 元，分析如下：(1)稅課收入 100,515,000 元，佔總預算 80.18%，(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元，佔總預算 0.02%，(3)規費收入 406,000 元，佔總預算 0.32%，(4)財產收入 1,221,000 元，佔總預算 0.97%，(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 元，佔總預算 0.00%，(6)補助及協助收入 19,782,000 元，佔總預算 15.78%，(7)其他收入 3,422,000 元，佔總預算 2.73%，四、總預算案歲出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出總預算合計 154,241,000 元，分析如下：(1)一般政務支出 83,387,000 元，佔總預算 54.06%，(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000,000 元，佔總預算 3.24%(3)經濟發展支出 37,000,000 元，佔總預算 23.99%，(4)社會福利支出 4,294,000 元，佔總預算 2.78%，(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456,000 元，佔總預算 9.37%，(6)退休撫卹支出 7,284,000 元，佔總預算 4.72%，(7)補助及其他支出 2,820,000 元，佔總預算 1.83%。五、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一)前年度決算辦理情形：109 年度歲入實收數 155,837 千元，歲出決算數 143,486 千元，歲計餘絀 12,351 千元。(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155,79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支數 70,386 千元，約佔 45.18%。六、其他要點：無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算案總說明，是否有需要提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現在進入二讀，請秘書宣讀，逐條審議。

**秘書：**

現在審查 111 年度歲入，請各位翻開 22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3 頁遺產稅 2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遺產稅 2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4 頁贈與稅 2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贈與稅 2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5 頁土地稅、地價稅 8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稅、地價稅 8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6 頁房屋稅 2,3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稅 2,3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7 頁契稅 15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契稅 15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28 頁娛樂稅 4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娛樂稅 4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29 頁統籌分配稅-普通統籌 97,09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普通統籌 97,09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0 頁罰金罰款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罰金罰款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1 頁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2 頁審查費 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審查費 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3 頁資料使用費 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料使用費 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4 頁利息收入 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利息收入 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5 頁租金收入 72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租金收入 72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6 頁投資股息紅利 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投資股息紅利 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7 頁一般性補助收入 19,78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性補助收入 19,78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8 頁廢棄物清理費 3,36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廢棄物清理費 3,36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39 頁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入部份已經全部審議完畢。現在審議歲出。

**主席：**

各位代表，111 年度總預算有關歲入部分已經完成二讀，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審議歲出部分，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早，現在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歲出部分，請秘書宣讀，逐條審議。

秘書：

請各位翻開預算書 4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347,000 元。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34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技工及工友待遇 5,96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金 5,57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金 5,57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給與 65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給與 658,000 元，有沒有，沒意見有意見，通過。

秘書：

50 頁加班值班費 9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加班值班費 9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退休離職儲金 1,86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退休離職儲金 1,86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 2,44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2,44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機要費 8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機要費 84,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

秘書：

特別費 213,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特別費 213,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51 頁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4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4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52 頁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業務費、水電費 68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68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土地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資訊服務費 21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資訊服務費 214,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其平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52 頁保險費 3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3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53 頁臨時人員酬金 1,0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3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59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591,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內旅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內旅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8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8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國外旅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國外旅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5 頁運費 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運費 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6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土地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7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8 頁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雜項設備費 36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雜項設備費 36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59 頁民政業務-鄉村業務人事費-其他給予 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2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 2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1,000 元，有沒有意見。

**秘書：**

通訊費 14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4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1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1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59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59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7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7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1 頁一般事務費 10,92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0,929,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請陳其平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2 頁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3 頁墓政業務-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6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通訊費 1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0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061,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委辦費 3,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3,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請曹爾森副主席，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第 64 頁物品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一般事務費 3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37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民政業務-選舉業務-獎補助費-政府機關編製補助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政府機關編製補助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6 頁殯儀行政-業務費、通訊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通訊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67 頁體育保健-體育活動業務費、委辦費 3,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委辦費 3,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曹爾森副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錦泰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8 頁財政及公產維護-業務費、水電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9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9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9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9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 1,18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1,18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0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05,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69 頁一般事務費 53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53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曹爾森副主席，請陳其平代表，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請陳錦泰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0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7,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7,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這一項先保留，有沒有附議的，先保留。

**秘書：**

71 頁環保業務環境維護-人事費、獎金 2,01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獎金 2,01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業務費、水電費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12,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12,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6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6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4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4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2 頁臨時人員酬金 9,70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 9,70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委辦費 15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 15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物品 1,41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41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2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2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3 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3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3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4 頁社政業務-業務費、水電費 35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 35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通訊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通訊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土地租金 44,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土地租金 44,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其他業務租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稅捐及規費 6,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稅捐及規費 6,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保險費 1,55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保險費 1,55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第 75 頁物品 117,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117,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7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第一預備金 4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8 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6,025,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6,025,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獎補助費-差額補貼 568,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獎補助費-差額補貼 568,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79 頁差額補貼 4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差額補貼 4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0 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61,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261,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1 頁人事費、其他給予 1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2 頁公務人各項補助-人事費、其他給予 1,22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人事費、其他給予 1,22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3 頁災傷準備金-預備金、其他預算金 1,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備金、其他預算金 1,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84 頁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1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1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出預算審查完畢，剩下保留部分，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今天的議程總預算審查案，審議到此結束，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1月19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111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現在審議保留部分。

秘書：

請翻開預算書53頁一般事務費1,591,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1,591,000元，請陳錦泰代表，休息10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1,591,000元，請陳錦泰代表，刪減100,000元。

秘書：

61頁一般事務費5,157,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5,157,000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請陳其平代表，刪減2,000,000元，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63頁業務費、水電費600,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水電費600,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臨時人員酬金1,061,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臨時人員酬金1,061,000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委辦費3,500,000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委辦費3,500,000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

主席：

休息10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林紹馨代表，先刪減3,100,000元，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第 64 頁物品 3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物品 300,000 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秘書：

一般事務費 37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37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先刪減 150,000 元，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第 67 頁業務費、委辦費 3,5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業務費、委辦費 3,5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李忠堅代表，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69 頁一般事務費 53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一般事務費 53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陳其平代表，先刪減 200,000 元，有沒有附議的，請林紹馨代表。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主席：

開會，請陳其平代表，先刪減 300,000 元，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70 頁公共建設設施費 37,000,000 元，請大會審議。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公共建設設施費 37,000,000 元，有沒有意見，請林紹馨代表。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林紹馨代表，先刪減 2,800,000 元，有沒有附議的，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歲出部分已經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已經全部完成審議，現在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三讀。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中華民國 110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預算案經本會三讀通過，決議一、歲入原列預算數 125,367,000 元照原列數通過，二、歲出原列數 154,341,000 元，刪減 8,450,000 元，修正為 145,891,000 元整，歲出刪減如下：一般行政、事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1,000,000 元，刪減 100,000 元，修正為 900,000 元，團體慰勞及紀念品各項費用等，61 頁民政業務、鄉村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4,000,000 元，刪減 2,000,000 元，修正為 2,000,000 元，增設本鄉各家戶防災滅火器，63 頁民政業務-業務費、委辦費原編列 3,500,000 元，刪減 3,100,000 元，修正為 400,000 元，本鄉生命區-公墓、文化展、納骨塔等參館委外經營管理，維護專業技術人員，64 頁民政業務-戶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150,000 元，刪減 150,000 元，修正為 0 元，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館委外費用，69 頁財政及公產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530,000 元，刪減 300,000 元，修正為 230,000 元，介壽獅子市場自治委員會赴台參訪聯誼交流活動費，70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引薦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800,000 元，刪減 2,800,000 元，修正為 9,000,000 元，全部刪除為 8,450,000 元，今天議案全部完成，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停會，11 月 22 日議案審查，上午 9 點請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1月22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秘書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議案審查，現在開始審議各位代表提案。

秘書：

第01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李忠堅、陳錦泰

案由：建請新建津沙村141號左方擋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2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李忠堅、陳錦泰

案由：建請整修津沙村134號下方擋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3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李忠堅、陳錦泰

案由：建請新建津沙天后宮後方榕樹旁矮牆及道路鋪面並新設景觀燈與石桌。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4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錦泰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187號後方增設石砌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5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錦泰、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214號前方道路修繕。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6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錦泰、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1號旁，增設石桌椅乙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7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錦泰、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224號旁，增設木桌椅兩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8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陳錦泰、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31號旁，增設木桌椅乙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9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林紹馨

案由：建請修繕仁愛村 67 號門前磚塊路面，以維住戶及附近居民行走安全。

說明：仁愛村 67 號住家門前左前方巷道磚塊路面，因為熱漲冷縮下陷嚴重，呈現凹凸不平浮起狀況，影響附近老人家及路人行走安全，建請協助辦理。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李忠堅、林紹馨

案由：建請整建復興村 8 號房屋後方擋牆乙座，以維前方住戶之安全。

說明：復興村 8 號房屋(7 號房子)右手邊，屋主因早期遷台，房屋後方恐有傾倒狀況，危及住戶安全且樹枝及雜草叢生，出現髒亂不堪景象，現屋主有意返回老家定居，建請整建 4 公尺高、12 公尺寬之擋牆乙座，以維前方住戶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陳志華、陳錦泰

案由：建請津沙村至雲台山路段(雲津茶園~李小石紀念公園)截彎取直。

說明：上述路段因道路過於彎取，加上近年來遊覽車及小客車車流量大幅增加，致使此路段頻傳車禍。

辦法：建請截彎取直，便於會車，以減少事故，維護行的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白馬尊王老廟觀景平台設置休憩石桌椅 15 組，提供觀光客遊憩及鄉親休閒活動使用。

說明：白馬尊王老廟位於介壽村白馬公園東邊山，常有觀光客蒞臨膜拜並佇足觀賞海景山色，急需設置休憩石桌椅 15 組，提供觀光客及鄉親休憩活動使用，以提升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71 號周邊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復興村 171 號周邊地坪崎嶇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急需改善地坪，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為四維村西尾半島店旁民宅，施作水土維護工程，以維鄉親住宅之安全。

說明：此處因風災土石流堆落屋旁，遺漏向鄉公所通報勘查受災，未列入災後處理。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為馬祖村真善美特產店後方閩東老屋，清除周邊樹木與雜草，以防毒蛇蟲鼠棲息，危害周邊住戶。

說明：位於馬祖村此處空屋，長年無人居住，建築屋榻多年，遭四周樹木、枝葉攀爬入內，成為荒煙漫草之所，更多毒蛇蟲鼠隱藏其間，時而進到周邊民宅，令鄰居苦不堪言，鄉親指出問題，以向政府單位及鄉公所反應多年，均未過有效處理，查事件屬自治範疇，房屋建築屬私權，假如無法協議處理，影響其他住戶權益部分，因屬私權，侵害他人範疇，該為鄉親想法解決此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未盡應有之管理責任，是否涉及危害公共安全或影響鄰居生活，可否限期所有權人在一定時日內改善，有否可罰之條例，請通盤研議。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為四維村夫人咖啡館後方山坡施作護坡工程，以維護環境之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 329 之 1 號民宅後方興建擋土牆 1 處。

說明：該處坍塌嚴重，造成住戶居住安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公所於清水村 126 號住戶後方興建擋土牆 1 處。

辦法：該處坍塌危急鄉親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9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公所於南竿鄉體育館下方興建擋土牆 1 處。

說明：該處坍塌嚴重，造成住戶居住安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0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公所於福澳村 136 號住宅旁增設路燈 1 盞。

說明：該處照明嚴重不足，影響鄉親行出入之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1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公所於清水村 148 號前巷道增設 1 盞路燈。

說明：該處照明嚴重不足，影響鄉親行行走之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2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公所於介壽獅子市場正門上方增設壁燈 1 盞。

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3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中華電信馬祖營運處，協助於清水村 126-2 號住戶(舊的電台)，增設住戶家用電話及網路線路。

說明：該住戶無法對外通訊聯繫權益(該案副本抄送本縣陳立委雪生辦公室)。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4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為四維村 33-3 號民宅周邊，做環境地坪改善，美化村落景觀。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5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為仁愛村 3 號民宅旁，鋪設石板路面，改善村落環境景觀。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26 案通過 25 案，撤回 1 件，報告完畢。

**主席：**

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本次定期會期全案完成審議，通過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外，條文修正 1 件，代表會提案 26 件，通過 25 案，撤回 1 件，通過南竿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感謝各位代表在百忙中參與，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現在宣布閉會。

閉會時間：11 月 22 日 15：47





歡迎彰化永靖鄉民代表會蒞臨業務交流



歡迎彰化埔鹽鄉民代表會蒞臨業務交流



歡迎介壽附幼蒞臨本會報佳音



鄉政考察與馬祖村長討論事務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大表質詢



鄉政考察與村長討論事務